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一）主题公园方面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在常州北部有本公司的中华恐龙园、中部有春秋淹城、南部有环球动漫嬉戏谷，形成了“北”、“中”、“南”三大主题公园板块，常州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中国主题公园之城”，增加了常州对周边发达地区游客的吸引力，产生了良好的集聚效应。常州市三大公园的主题各有不同，本公司的中华恐龙园以恐龙为主题，春秋淹城以诸子百家为主题，环球动漫嬉戏谷以网络游戏“虚实互动”为主题；虽然常州市三大公园的主题各有不同，但是吸引游客最主要的因素还是“过山车”、“激流勇进”、“特效电影”等三大主题公园中的游乐项目。尽管三大主题公园内的游乐项目名目繁多，但主要项目的同质化仍比较明显。

此外，周边地区主题公园的兴建也将对本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预计将于 2016 年春开园运营的上海迪斯尼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以上，占地 1.16 平方公里，连同度假区面积达 3.9 平方公里。此外，常州市周边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有：芜湖方特欢乐世界，华谊兄弟主题公园，宁波罗蒙环球城，上海欢乐谷等。

虽然目前周边地区主题公园尚未对公司主题公园业务发展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公司的主题公园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 （二）动漫业务方面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动漫业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容量迅速扩大以及动漫产业自身不断创新等有利因素影响下，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发展，产业总值由 2010 年的 41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00 亿元。

近年来以国产动画影视作品为代表的中国动漫产业快速发展，一方面给众多动漫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也吸引了新的从业者加入到该行业从而直接

导致了市场竞争的加剧。而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主题独特、产业链完整、传播渠道多样等竞争优势，则面临着在未来的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受其控制的公司一共 11 家，经营范围涵盖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等。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常州金坛区投资建设名为“道天下”的养生旅游度假区，该旅游度假区主要经营养生旅游、会务、酒店和餐饮等业务，主要目标市场为中老年人和商务人士。恐龙园股份主要业务为基于恐龙文化的园区综合运营和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与销售，其中恐龙园股份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主要经营内容包括中华恐龙馆（科普博物馆）、恐龙主题的游乐设备以及恐龙主题的演艺表演等，主要目标市场为青少年及亲子家庭客户，恐龙园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目标市场均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但是龙控集团投资范围较广，存在未来其投资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恐龙园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三、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恐龙主题公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之一，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主题公园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82.80%、82.75% 和 85.34%，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直接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7.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6%，处于较高水平。从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显示流动负债总额为 5.0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4.72%，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本性投入的资金来源还是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新的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若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难以获得新的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五、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主题公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运营故障或事故，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设备的检查、检修制度，以及事故报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仍不排除将来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 六、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实现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购票款，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现金收款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3.11%、39.09% 和 41.49%，因此公司对门票的保管、销售、检验和票款的收取、结算、报送等环节，以及登记台账的管理都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但是公司现金收入金额较高，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其通过龙控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八、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财务管理、景区运营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九、票据融资情况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如下：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于2014年3月14日与恐龙园股份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恐龙园股份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借款业务。后因银行完成业务指标需要，与恐龙园股份协商后将贷款业务改为票据业务，2014年8月20日，恐龙园股份向关联方迪诺文化开具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迪诺文化取得该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并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龙控集团，由龙控集团返还给恐龙园股份。上述票据已于2015年8月19日到期解付，未给票据相关方造成损失。恐龙园股份承诺，在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票据法》及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切实保障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3
三、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四、偿债风险.....	3
五、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4
六、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
八、管理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3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三、审计意见.....	1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2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6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68
十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169
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172
十三、公司关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	17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1
<b>第六节 附件 .....</b>	<b>182</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恐龙园股份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恐龙园有限	指	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	指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旅	指	常州新区旅游发展总公司
常州国旅	指	常州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财政局	指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旅游局	指	常州市旅游局
新区管委会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投资集团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信托	指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常州证券	指	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弘毅诚科技	指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弘毅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缘投资	指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拜投资	指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淡水河投资	指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辰投资	指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新实业	指	常州投新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旅行社	指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旅行社	指	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常州卓筑	指	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龙宣	指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文创	指	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艺术团分公司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团分公司
恐龙时光分公司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DINOSAUR PARK CO., LTD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8 日

住 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邮 编：213000

电 话：0519-8560 5621

传 真：0519-8510 6668

电子邮箱：kly@klygf.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kly.com/>

董事会秘书：许晓音

所属行业：R89 娱乐业

组织机构代码：13751934-8

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活动；餐饮服务；[文艺表演（限分公司经营）]；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的投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动漫影视作品投资；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基于恐龙文化的主题公园综合运营和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发行与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等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16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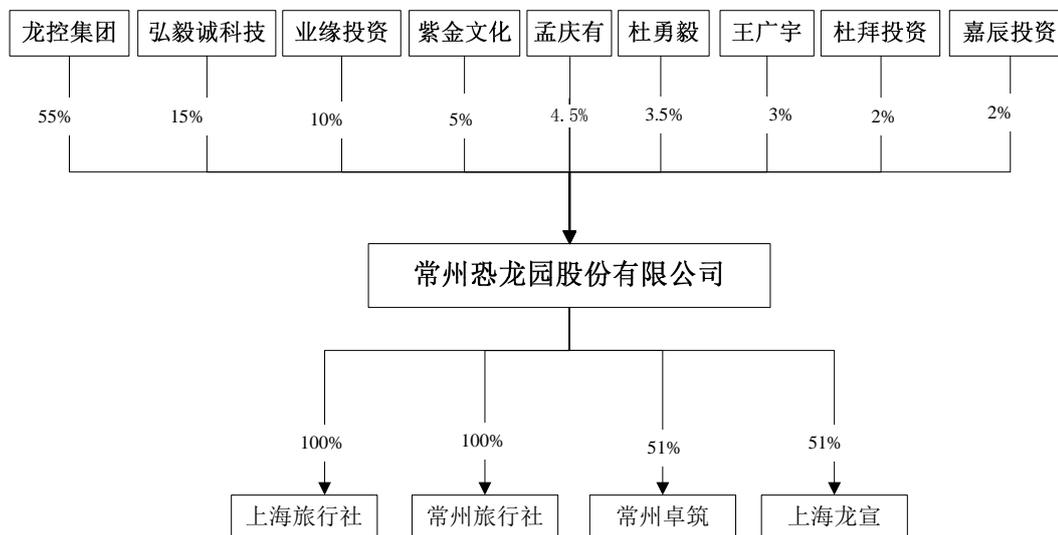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股票数量 (股)
1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50,000	30,250,000
2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	24,750,000
3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
4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250,000	8,250,000
5	孟庆有	7,425,000	7,425,000
6	杜勇毅	5,775,000	5,775,000
7	王广宇	4,950,000	4,950,000
8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9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65,000,000	104,5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9 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质押 情况
1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50,000	55.00	法人	无
2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	15.00	合伙企业	无
3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无
4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250,000	5.00	合伙企业	无
5	孟庆有	7,425,000	4.50	自然人	无
6	杜勇毅	5,775,000	3.50	自然人	无
7	王广宇	4,950,000	3.00	自然人	无
8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00	法人	无
9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2.00	法人	无
	<b>合计</b>	<b>165,000,000</b>	<b>100.00</b>	-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杜勇毅持有杜拜投资 98% 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控集团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 100% 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弘毅诚科技

企业名称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403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伟杰
注册资本	8,10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缘投资

（1）业缘投资系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波、许晓音
注册资本	4,24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缘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波	1,549.790	36.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许晓音	891.660	21.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田恩铭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发展中心总监
4	戴泽人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陈辉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景区运营部总监
6	余晓军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退休返聘）
7	王孝红	148.610	3.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虞炳	148.610	3.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刘文昌	84.9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退休返聘）
10	张式凡	63.690	1.5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1	朱龙飏	63.690	1.50	有限合伙人	离职
12	印小强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助理总经理、乐园事业部总监
13	李文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乐园事业部总监
14	赵志宏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财务部总监
15	孙冬慧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监
16	王琪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景区运营部副总监
17	陈英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乐园事业部项目总监
18	徐文琴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乐园事业部项目总监
19	李华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规划建设部总监
20	王琦华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规划建设部高级工程师
21	潘旭东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演艺事业部艺术团团长
22	陈青成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	纪向荣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规划建设部高级工程师
24	金燮明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离职
25	哈静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离职
26	王威	10.615	0.25	有限合伙人	乐园事业部项目助理总监
27	倪燕	10.615	0.25	有限合伙人	动漫影视事业部总监
合计		<b>4,246.000</b>	<b>100.00</b>	—	—

### 3、紫金文化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锦荣
注册资金	1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文化企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4、杜拜投资

企业名称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域西办事处望城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勇毅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输变电设备销售

### 5、嘉辰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8幢201室F座
法定代表人	黄学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紫金文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紫金文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七）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 （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恐龙园有限成立

2000年3月20日，常州新旅、常州国旅、常州财政局、常州信托和常州证券签署了《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恐龙园有限，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常州新旅出资2,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9.4%；常州国旅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3.5%；常州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3.5%；常州信托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1.8%；常州证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1.8%。

2000年4月2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00）内25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9年12月31日，恐龙园有限收到注册资本8,500万元，其中新区管委会出资2,500万元，常州旅游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信托出资1,000万元，常州证券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5月26日，常州旅游局依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常州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0]3号）致函恐龙园有限，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2,000万元的出资划转给常州国旅。常州旅游局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

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常州旅游局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国旅。

新区管委会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 2,50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常州新旅，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请示的批复》（常开委[2011]26 号），确认新区管委会当时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新区管委会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0 万元出资额已经无偿划转给当时新区管委会的全资下属企业常州新旅，常州新旅合法、有效拥有该等 2,50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0 年 7 月 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414012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恐龙园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2,500	2,500	29.4
2	常州财政局	2,000	2,000	23.5
3	常州国旅	2,000	2,000	23.5
4	常州信托	1,000	1,000	11.8
5	常州证券	1,000	1,000	11.8
合计		<b>8,500</b>	<b>8,5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常州旅游局下属企业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以及常州国旅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常州国旅将其拥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代偿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相等数额的债务。2001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常执字第 2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常州国旅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抵偿 250 万元债务。

恐龙园有限根据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400 万元。2002 年 1 月 2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2）内 05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恐龙园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常州新旅出资 2,000 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 1,000 万元，常州信托出资 1,000

万元，常州证券出资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恐龙园有限出资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前述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终止之日距说明出具之日已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 2 年追责时效，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4,500	4,500	34.88
2	常州财政局	3,000	3,000	23.26
3	常州信托	2,000	2,000	15.50
4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3.57
5	常州证券	1,400	1,400	10.85
6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	250	1.94
合计		<b>12,900</b>	<b>12,9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 号），决定成立常州投资集团，常州投资集团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经营的投资主体，并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常州信托、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

2002 年 4 月 16 日，常州信托与常州证券签订《常信证券营业部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常州信托将其拥有的常州常信大厦和金坛两个证券营业部及其从事证券交易经营业务的资产置换给市常州证券，以 2002 年 1 月 30 日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转让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 10,824,570 元为转让价格，转让方式为资产置换，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400 万元出资额置换给常州信托。

2002 年 7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1）根据常政发[2002]23 号文的要求，常州信托的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故原

常州信托持有的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继承。(2) 同意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3) 同意恐龙园有限整体吸收合并投新实业，投资实业作注销处理。投新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 720 万元，常州新旅出资 480 万元。经协商，决定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吸收合并投新实业，合并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的 720 万元作为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常州新旅出资的 480 万元作为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 号），常州市投资公司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因此常州市投资公司对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 720 万元由常州投资集团继承。(4) 同意常州新旅以 63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1,008 万元向恐龙园有限增资。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增资验资程序。2006 年 3 月 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6]内 1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恐龙园有限出资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前述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终止之日距说明出具之日已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 2 年追责时效，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5,988	4,980	39.63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财政局	3,000	3,000	19.86
4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1.58
5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	250	1.65
合计		<b>15,108</b>	<b>14,100</b>	<b>100.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 日，常州财政局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于划转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常财预[2004]12 号），请求将常州财

政局投资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持有，作为政府增加对常州投资集团的投资。2004 年 3 月 19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市财政局股权划转的批复》（常国资委办[2004]1 号），同意常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持有。

2004 年 10 月 14 日，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04]1 号），同意将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根据常州中院（2001）常执字第 239 号《民事裁定书》自常州国旅处受让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给常州新旅，作为新北区人民政府对常州新旅的追加投资。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也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已经补办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	7,120	7,120	47.13
2	常州新旅	6,238	5,230	41.29
3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1.58
合计		<b>15,108</b>	<b>14,100</b>	<b>100.00</b>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常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常州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代偿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常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 3,300 万元债务。2005 年 4 月 1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常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常州投资集团所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有。

2005 年 4 月 20 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恐龙园有限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05]3 号），同意将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通过司法程序（即[2005]常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获得的恐龙

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新旅持有。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也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已经补办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9,238	8,23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1.58
	合计	15,108	14,100	100.00

#### 6、第五次股权转让、补充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3 月 2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组建龙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5]7 号），同意常州新旅变更为龙控集团。

2006 年 1 月 21 日，恐龙园有限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纪要记载，常州国旅因需改制为民营企业而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因常州国旅已更名为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1,750 万元恐龙园有限出资额以 1,75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

2011 年 10 月 26 日，常州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龙控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分别确认 1,750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虽然未经恐龙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其事实上均认可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其对该等股权转让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2011 年 10 月 27 日，常州旅游局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 1,750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虽然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均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 1,75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年3月10日，恐龙园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4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恐龙园有限换发注册号为32040711014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108万元，实收资本为14,1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9,238	8,23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	1,750	1,750	11.58
合计		<b>15,108</b>	<b>14,100</b>	<b>100.00</b>

恐龙园有限自2000年正式设立至2006年4月期间未及时就其变更登记事项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2013年1月6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常州恐龙公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恐龙园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前述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终止之日距说明出具之日已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诉时效，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

## 7、变更增资方式及实收资本

根据恐龙园有限于2009年2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同意龙控集团改变出资方式，将原定以63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008万元改为以货币形式出资。调整后，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15,108万元，其中龙控集团出资9,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1.15%。2009年2月12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发办文单（常新国资委办文[2009]5号），同意龙控集团调整出资方式，改为以货币方式向恐龙园有限出资1,008万元。

2009年2月12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09]内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12日，恐龙园有限已收到龙控集团缴纳的认缴注册资本1,0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

本为 15,1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08 万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恐龙园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1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08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9,238	9,238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	1,750	1,750	11.58
合计		<b>15,108</b>	<b>15,108</b>	<b>100.00</b>

##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0 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州投资集团、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 27.27% 股权、11.58% 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龙控集团。同日，龙控集团分别与常州投资集团、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签订《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恐龙园有限 27.27% 的股权（4,120 万元出资）以 5,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控集团，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将其所持恐龙园有限 11.58% 的股权（1,750 万元出资）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06 号），同意常州投资集团将所持恐龙园有限 27.27% 股权协议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 年 9 月 25 日，常州财政局向常州旅游局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所持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常财资[2010]22 号），同意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将其所持的恐龙园有限 11.58% 股权按初始投资价值 1,750 万元协议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 年 11 月 1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15,108	15,108	100.00
合计		<b>15,108</b>	<b>15,108</b>	<b>100.00</b>

### 9、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0日，东洲评估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900024号”《评估报告》。2011年3月17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1]9号），核准前述评估报告。

2011年4月8日，龙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评估备案值23,350万元为入股基准价引进战略投资者，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价格为准；（2）同意引入恐龙园有限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比例为：弘毅诚科技持股15%、淡水河投资持股4.5%、杜拜投资持股5.5%、金陵投资持股3%、业缘投资持股10%、嘉辰投资持股2%、紫金文化持股5%，最终比例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为准。

上述新增股东中，业缘投资系由恐龙园有限的管理层作为合伙人组建的管理层持股平台。

2011年4月18日，恐龙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108万元变更为27,469.090909万元，实收资本由15,108万元变更为27,469.090909万元，同意新增7家股东，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1日，常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1]17号）。根据该批复，至2010年6月30日恐龙园有限评估净资产为23,35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增资扩股同意引进7名战略投资者，出资额为191,045,454.5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3,610,909.09元，增加资本公积金67,434,545.46元；引进增量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后，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调增至274,690,909.09元，龙控集团的在恐龙园有限的持股比例由100%调整为55%。引进增量资本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额 (万元)	进入注册资本的 金额(万元)	进入资本公积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控集团	-	15,108.000000	-	55.00
2	弘毅诚科技	6,368.181818	4,120.363636	2,247.818181	15.00
3	业缘投资	4,245.454545	2,746.909092	1,498.545454	10.00
4	杜拜投资	2,335.000000	1,510.800000	824.200000	5.50
5	紫金文化	2,122.727273	1,373.454545	749.272728	5.00
6	淡水河投资	1,910.454545	1,236.109091	674.345454	4.50
7	金陵投资	1,273.636364	824.072727	449.563637	3.00

8	嘉辰投资	849.090909	549.381818	299.709091	2.00
合计		<b>19,104.545454</b>	<b>27,469.090909</b>	<b>6,743.454545</b>	<b>100.00</b>

2011年4月21日，7名战略投资者分别与恐龙园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1年4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SHA304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4月25日，恐龙园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61.090909万元，恐龙园有限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7,469.090909万元。

2011年4月2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恐龙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003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7,469.090909万元，实收资本为27,469.09090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15,108	15,108	55.00
2	弘毅诚科技	4,120.363636	4,120.363636	15.00
3	业缘投资	2,746.909092	2,746.909092	10.00
4	杜拜投资	1,510.8	1,510.8	5.50
5	紫金文化	1,373.454545	1,373.454545	5.00
6	淡水河投资	1,236.109091	1,236.109091	4.50
7	金陵投资	824.072727	824.072727	3.00
8	嘉辰投资	549.381818	549.381818	2.00
合计		<b>27,469.090909</b>	<b>27,469.090909</b>	<b>100.00</b>

## 10、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SHA30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92,574,163.12元，注册资金为274,690,909.09元，资本公积为73,393,891.68元，未分配利润为40,040,426.12元。

2011年5月22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信永中和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0SHA3041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92,574,163.12元；（3）同意东洲评估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3904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8,800,000.00元；（4）同意以恐龙园有限截至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淡水河投资、杜拜投资、金陵投资、业缘投资、嘉辰投资、紫金文化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SHA3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股份（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8,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39044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68,800,000.00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常州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常国资[2011]43 号《关于对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予以核准。

2011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4 号），原则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恐龙园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44,00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12,000,000	15.00

3	业缘投资	8,000,000	10.00
4	杜拜投资	4,400,000	5.50
5	紫金文化	4,000,0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3,600,000	4.50
7	金陵投资	2,400,000	3.00
8	嘉辰投资	1,600,000	2.00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本次整体变更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7,469.090909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公告债权人的减资程序。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在该公告有效期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11、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6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到 165,00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SHA2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增加事项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恐龙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00	10.00
4	杜拜投资	9,080,000	5.50
5	紫金文化	8,250,0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7,430,000	4.50
7	金陵投资	4,950,000	3.00
8	嘉辰投资	3,300,000	2.00
合计		<b>165,000,000</b>	<b>100.00</b>

####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淡水河投资与孟庆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淡水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4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作价19,104,545.45元转让给孟庆有；2014年6月20日，杜拜投资与杜勇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杜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7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作价15,000,000.00万元转让给杜勇毅；2014年7月1日，金陵投资与王广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陵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3%）作价12,736,363.64万元转让给王广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00	10.00
4	紫金文化	8,250,000	5.00
5	孟庆有	7,425,000	4.50
6	王广宇	4,950,000	3.00
7	杜勇毅	5,775,000	3.50
8	杜拜投资	3,300,000	2.00
9	嘉辰投资	3,300,000	2.00
合计		<b>165,000,000</b>	<b>100.00</b>

#### （九）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存在未按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议并作出决议或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2013年1月6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常州恐龙公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恐龙园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前述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终止之日距说明出具之日已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责时效，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简介如下：

沈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常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常州新区旅游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新区招商局、外经局副局长，恐龙园有限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常州市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委会主任，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恐龙园股份董事长，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晓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旅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迪诺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恐龙园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恐龙园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田恩铭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恐龙园有限办公室科员、企划部科员、营运部服务和经营助理、团委书记、企划部部长、企划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恐龙园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常州卓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宗俊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14 年先后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至 2014 年为执业保荐代表人。现任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恐龙园股份董事。

宋常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

部审计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91)、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603555)、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300395)及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

史际春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深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

陈重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60013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及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唐华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职员、恐龙园有限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处长、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监，龙控集团投资部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兼市场服务处处长，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控集团总裁助理。现任龙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迪诺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迪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航天乐园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君龙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恐龙园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星宇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恐龙园股份商品服务部员工，龙控集团办公室秘书，现任龙控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恐龙园股份监事。

王琪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恐龙园有限计划财务部会计、营运中心商品服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恐龙园股份职工监事、景区运营部副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总经理

许晓音女士，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副总经理

田恩铭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戴泽人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纱厂电工班长、电气技术员、机电车间副主任，常州第五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全质办主任、厂办主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新产品开发科科长兼技术科长、副厂长，恐龙园有限总工程师、安全和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

陈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新区图书音像公司员工，中外合资常州天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员工，常州新区旅游开发办公室、常州新区旅行社营销经理，恐龙园有限企划营销部副总监、市场一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景区经营管理运营部总监。

虞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省军区前哨文工团演员，江苏省青年歌舞团导演，南京艺术学院成教院舞蹈编导系班团支部书记，恐龙园有限演艺演出部部长、艺术团团长、艺术总监，恐龙园股份演艺事业部总监、助理总裁；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

#### 3、财务总监

王孝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常州金狮自行车工贸集团公司计划财务处科员，小松（常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企划科科员，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

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龙控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恐龙园股份财务总监。

#### 4、董事会秘书

许晓音女士，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 2013 度、2014 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5 年 1-4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58.69	44,500.88	41,425.39
净利润（万元）	432.64	6,051.43	4,67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12	6,164.25	4,67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17	5,246.23	4,15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67	5,359.12	4,155.96
综合毛利率（%）	35.86	44.78	4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1.40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7	9.91	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6	141.11	197.16
存货周转率（次）	3.52	14.11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7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9.71	18,086.68	15,21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10	0.92
总资产（万元）	135,359.32	138,797.40	110,60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403.58	56,970.94	51,43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408.87	56,887.75	51,383.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5	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5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7.26	59.05	53.21
流动比率（倍）	0.40	0.41	0.27
速动比率（倍）	0.36	0.39	0.21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何邢

项目小组成员：袁弢、朱贇、王耀、朱宏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炫、王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孙晓智、张玉恒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 5 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云、孙业林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恐龙主题为核心文化元素,通过主题公园和文化创意及衍生品两大主线为消费者提供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娱乐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文化创意企业。公司主题公园业务包括室内外主题公园(水公园)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相应服务和管理输出业务。公司文化创意及衍生品包括基于恐龙主题形象的内容制作、演艺编创、休闲娱乐类产品的开发、品牌授权和经营运行业务。

公司拥有从文化旅游互动体验策划,主题形象产品创意、设计、动画制作到主题公园、娱乐体验项目投资、开发、运营再到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经营的全产业链体系,通过对“中华恐龙园”、“恐龙人”、“恐龙宝贝”品牌的多元立体化传播途径使得受众实现恐龙文化的全面多重体验。

基于公司主题公园运营的成熟经验、规范的管理体系、主题旅游与文化创意互补的成功模式以及强势的旅游品牌,公司目前正在开拓旅游管理输出,文化旅游产业整体方案的策划,项目的设计、实施及部分核心设备的供应等业务,逐步向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角色转型。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 1、主题公园

中华恐龙园是以恐龙文化创意为基础,融展示、科普、娱乐、休闲及参与性表演于一体的恐龙主题综合性游乐园,以满足游客的休闲娱乐、文化体验及科普教育等多重需求。

中华恐龙园平面图



中华恐龙园的产品和服务可细分为主题教育、主题游乐、主题演艺、主题商业、主题环境艺术五大类，具体如下：

### (1) 主题教育

作为园区恐龙主题科普教育主要载体的中华恐龙馆是国内收藏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最为集中的专题博物馆。全馆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馆体最高处达 71 米，穹顶最高处达 36 米。中华恐龙馆内设有五个主厅和六个辅助厅。主厅包括中厅、陈列厅、景观厅、观光厅和影视厅；辅助厅有入口大厅、贵宾接待厅、多功能厅。馆内运用多项现代技术和娱乐手段，陈列有以许氏禄丰龙、巨型山东龙、中华龙鸟三大镇馆之宝为主的 50 多具各地质年代的恐龙化石骨架。

公司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如“飞龙在天——中国恐龙与古生物展”、《恐龙万里行》科普知识讲座、“珍爱地球、与恐龙同行”、《龙出没》恐龙科普外展、国际恐龙节、《博物馆奇妙夜》科普夏令营以及科技活动周、科普主题日

等主题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中华恐龙馆自开馆以来，多次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恐龙科研科普教育基地、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中国古生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科普旅游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市级荣誉称号。

## （2）主题游乐

恐龙园现有中华恐龙馆区、鲁布拉区、库克苏克峡谷区、魔幻雨林区、嘻哈恐龙城区、梦幻庄园区（儿童区）、冒险港区等七大主题游乐区域。在中华恐龙园整体文化创意故事的统领下，每个主题区域均有不同的故事线索，根据故事线索，每个区域都设置了不同的主题场景和主题娱乐体验项目，巧妙地实现了情与景的融合、文化与科技的结合，融观光与体验一体。

目前，恐龙园有穿越侏罗纪、圣殿骑士、疯狂火龙钻、雷龙过山车、大海啸、探秘飓石阵、水火动力、通天塔、飞越恐龙山、金刚、迷幻魔窟、雷龙过山车、勇闯恐龙山、热舞恐龙车、摇滚恐龙蛋、翼龙骑士、迷你穿梭、扭蛋塔、朋克飞轮、旋转波板糖等三十余项大、中、小型游乐设施及其他游乐体验项目组成，提供了欢乐气氛、独特的虚拟与现实强烈互动体验，满足游客寻求刺激、惊险、休闲、放松、娱乐等各种精神需求。

## （3）主题演艺

为增加主题气氛、充分挖掘恐龙文化内涵、丰富旅游文化体验层级、满足游客互动需求，公司策划、编创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主题演艺，如主题音乐剧《鲁乐回家》、特技表演《冒险恐龙岛》、花车大巡游《恐龙王国欢乐行》、原生态表演《鲁布拉成人礼》、梦幻剧场《神奇之旅》、泰象表演《嘻哈吉象秀》、《战象巡游》、海狮表演《快乐精灵》、小鸟表演《精彩鸟世界》等。公司主题演艺借助自动控制、影视特效等现代高科技表现手段，集现代音乐、舞蹈、杂技、武术、喜剧、多媒体等多重艺术要素于一体，有效提升了主题公园的文化内涵和体验。公司除了组织园区内的主题演艺外，还编排《疯狂恐龙人》等恐龙主题舞台剧在国内外巡演，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根据不同的节假日及季节环境，公司策划和组织一系列大型主题文化创意活动，如通过“迎新季、潮尚季、狂欢季节、万圣季”等主题活动体现季节特点、烘托节日气氛、丰富旅游体验，拉动淡季消费、提升游客数量。此外，根据不同时期

的市场情况，公司还不定期的新设活动主题，如《中秋音乐节》、《过年了》、《彩虹跑》、《湿身跑》等。这些主题活动每年、每期均互不重复、新颖独特，保持了园区持续的吸引力。

#### （4）主题商业

中华恐龙园区提供休闲餐饮、旅游纪念品、主题商品消费等服务。园区设有多处主题餐厅，提供各地特色美食和小吃。园区内各个区域均有主题商店、商业互动设施和售卖商亭，主要销售恐龙主题创意商品、动漫衍生品及旅游纪念品等；在各个游乐项目和景点处还设有画像、彩绘和摄影等网点，各种主题商业设施及服务的提供，为游客提供了便利，增强了游客的体验感、满足感。

#### （5）主题环境艺术

中华恐龙园运用情景营造手段，对区域内的环艺置景、游乐设备、游客服务设施等进行特色化的主题风格设计，使其符合区域故事线索，以形态逼真的恐龙群雕、飞溅的瀑布、冷峭的山岩、无水的海洋、茂密的丛林、洪荒的洞窟实物为依托，配以独特的背景音乐，再现中生代特有的生存环境；园区建筑物的室内、室外被设计师别具匠心地运用山岩、洞窟等仿真空间元素，再现古地质年代特有的原始感和神秘感。整个园区通过主题环境艺术的营造，呈现出独特的艺术氛围，使每位游客置身于特定的场景，回到神秘的侏罗纪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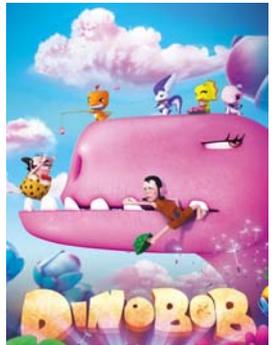
## 2、动漫及衍生品

### （1）动漫影视作品

公司动漫影视作品主要围绕恐龙文化题材，主要依托自身专业团队完成美术剧本创意、分镜头创作、合成剪辑等前中后期制作，形成动漫电视剧、电影、公益广告片、宣传公告片等动漫影视作品，并发行到全国多家电视台、互联网、移动公交等媒体播出。

公司已创作的代表性动漫作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形象	产品介绍
------	------	------

<p>《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第一季》</p>		<p>创作时间：2008 年          发行时间：2009 年          产品规模：52 集×12 分钟          内容情节：传说在古老而遥远的泛古大陆，人类与恐龙和谐共处。但好景不长，邪恶势力打破了和平与宁静。地球少年龙翔穿越时空，来到泛古大陆，担负起了拯救泛古大陆的使命，走上了冒险之旅。          播放平台：CCTV、北京卡酷、上海炫动、江苏优漫、湖南金鹰、广东嘉佳等各大卡通卫视，并覆盖全国 300 多家电视台          主要奖项：常州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入围作品奖</p>
<p>《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第二季》</p>		<p>创作时间：2009 年          发行时间：2011 年          产品规模：52 集×15 分钟          内容情节：泛古大陆上的库克苏克王国刚刚失去了一位国王，人们四处寻找王位继承人——公主。然而国师觊觎王位已久，多次谋害公主试图篡位。在龙翔等人的帮助下，公主获得了龙晶力量，挫败了国师的阴谋。          播放平台：CCTV、北京卡酷、上海炫动、江苏优漫、湖南金鹰、广东嘉佳等各大卡通卫视，并覆盖全国 300 多家电视台          主要奖项：2011-2012 年度天下动漫风云榜“年度动漫作品奖”、2011-2012 年度江苏电视文艺奖动画节目一等奖、常州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入围作品奖</p>
<p>《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第三季》</p>		<p>创作时间：2009 年          发行时间：2011 年          产品规模：52 集×15 分钟          内容情节：魔龙王建立黑暗魔龙军团，准备统治泛古大陆。龙翔毅然走上了唤醒龙神打败魔龙王的冒险之路。在最后关头，龙翔召唤出了龙神击败了魔龙王，拯救了整个泛古大陆。          播放平台：CCTV、北京卡酷、上海炫动、江苏优漫、湖南金鹰、广东嘉佳等各大卡通卫视，并覆盖全国 300 多家电视台          主要奖项：2012-2013 年度江苏电视文艺奖动画节目二等奖</p>
<p>《恐龙来了》</p>		<p>创作时间：2014 年          发行时间：2015 年          产品规模：26 集×13 分钟          内容情节：大龙星球上的恐龙村，住着四位可爱的恐龙宝贝，宝贝们的生活快乐而平静，这种平静随着两个人类的到来而改变了。人类与恐龙围绕着食物等资源斗智头勇，也一起克服重重困难，最后和谐相处。          播放平台：CCTV, 北京卡酷, 上海炫动, 江苏优漫, 湖南金鹰, 广东嘉佳等各大卡通卫视          主要奖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第三季度推优国产动画片</p>

## (2) 动漫衍生品

公司通过整合恐龙主题文化、主题公园、动漫产业等领域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开发主题旅游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文化衍生品，使得在运营主题公园开发动漫产品的基础上获得二次盈利，同时又通过文化衍生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目前恐龙文化产品可分为毛绒公仔、塑胶玩具、服饰饰品、日用品等类型。恐龙主题文化衍生产品主要由公司研发设计，委外生产后在主题公园园区和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恐龙宝贝》系列动漫作品中的恐龙宝贝形象已授权上海动画大王图书出版社、广州艺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飞轮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用于手机网络网游、食品饮料类、服饰品类、图书音像、塑胶电动类产品。公司《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第一季》衍生品系列获得第四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年度十大动画衍生产品制造奖”。

### （3）科技互动体验项目

公司通过团队优化提升，利用现有 IP 形象同时强化技术技能，自主研发互动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影像等最新科技技术，将动漫形象与城市博物馆、主题公园、科技互动类产品相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互动类产品，同步向科技互动娱乐产品化方向转型。目前已经成功研发了《恐龙面具》、《体感魔法拍照》、《AR 恐龙增强现实》、《体感互动智能科普知识脱口秀》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互动类体验产品，可以为恐龙园提升项目的互动性和娱乐性，同时可以将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互动类产品向外输出。

## 3、其他创新业务

通过十多年主题公园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文化旅游领域已形成系统的标准、规范和体系，中华恐龙园已成为业内著名的景区和品牌，具备了优秀的文化元素的发

掘与再现的创意能力,旅游产品的转化、运营和市场推广能力。依托文化创意平台、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品牌形象及人才集聚等多重优势,公司开拓了文化旅游景区运营业务输出、主题公园周边业务输出(包含策划、设计、开发等专业技术以及动漫影视、文化演艺、数字科技和景区市场开发等)、模块娱乐事业开发、旅游互联网业务等创新业务,目前几类创新业务已经开始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文化旅游景区运营业务输出具体是指在文化旅游项目的筹建、运行、整体推广的链条中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及不同事项为服务对象提供综合性服务和专项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在文化旅游景区在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中的技术问题和经验缺失。管理输出服务的开拓,开辟了公司轻资产运行的路径,赢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卡迪欢乐世界主题公园”、“罗蒙环球乐园”、“镜湖水世界公园”等。

公司组建了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和主要应用于文化旅游产业的数字、多媒体、机电、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模块娱乐方面,公司结合历年来主题公园开发经验,运用创新性思维、顺应文化体验消费发展趋势,将主题突出、参与性强、寓教于乐的多个项目进行完善、提升或全新创作、设计,形成可供选择的模块产品库,如“DINOMAN CLUB—恐龙人俱乐部”。产品库各模块可进行灵活组合,以适应新项目的市场、选址、投资等局限或控制需要,这将极大的增强公司项目的可复制性,进一步实现主题公园的新发展。

以上创新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类型,加快公司向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角色转型,促进创新业务更全面、更高层次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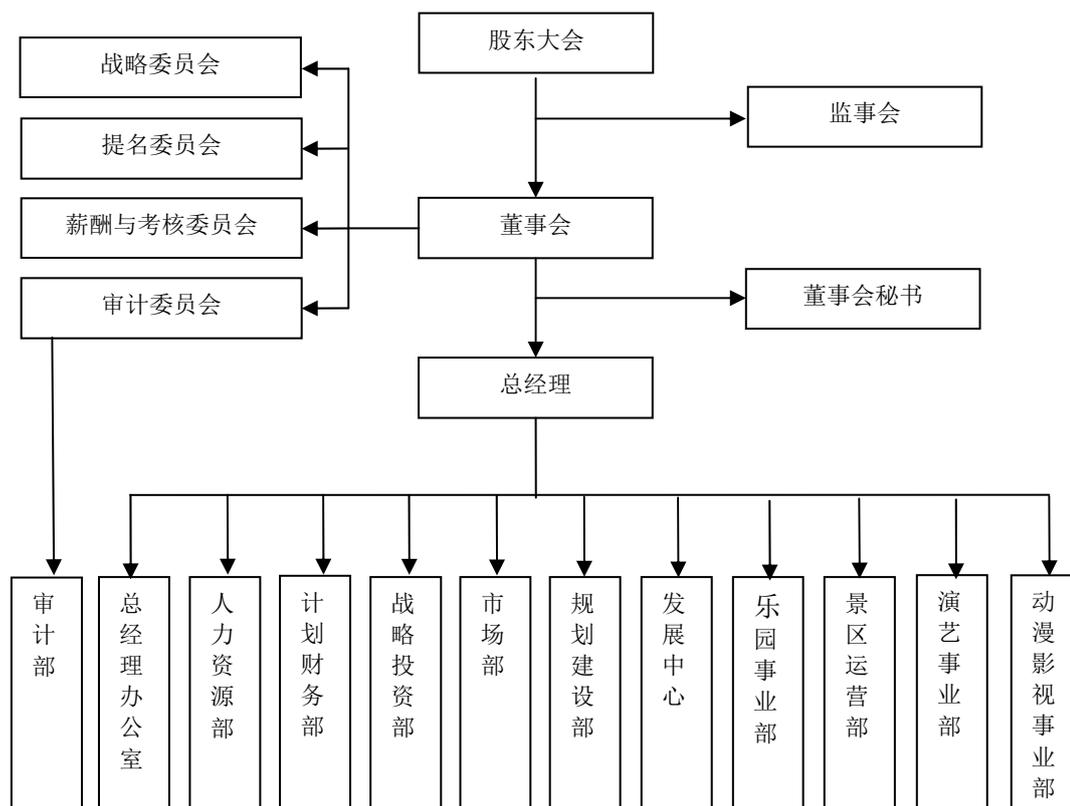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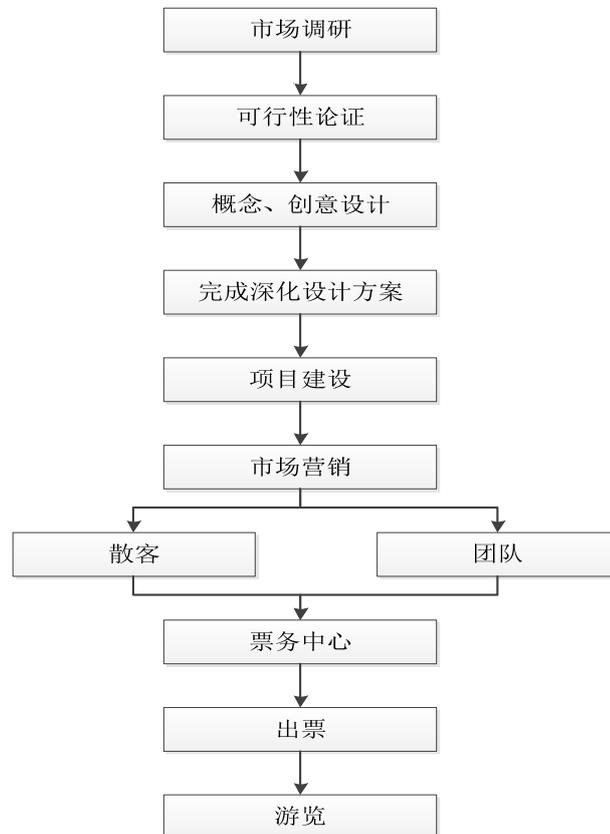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公司的内控体系；组织审核各内部机构的财务核算及其它的相关经济活动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督办公司各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负责政策研究；负责落实文件办理流程；年度职工代表大会、每月总裁办公例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机要档案、新闻宣传、行政接待、物流仓储、后勤保障和综合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招聘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内外部人才招聘工作；建立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行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考核等
计划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完善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并组织落实和监督；资产管理；办理涉税事项；监督票务销售及收银、资金、账款
战略投资部	管理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协助组织召开三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调研、评估、协调实施；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负责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发展中心	运用管理实践经验和品牌，开拓管理和品牌输出业务，开辟新市场和新盈利来源；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市场调研、市场开拓，项目储备及开发等

市场部	通过对市场、消费者、下属产品的深入调查与研究，为公司总裁室及各项业务提供信息及决策支持；统筹协调公司各产品及品牌的互动整合；建立品牌管理、市场管理、媒体管理的监督体系，通过对市场和品牌活动的全面监督，提升公司品效管理；为创新业务版块提供品牌管理、市场策略的全面咨询业务支持，实现公司的品牌拓展
规划建设部	负责主题公园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工作；负责项目报批、组织及工程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园区新增或改造商业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设置及开发调整工作，对设备设施的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管理
乐园事业部	负责主题公园运营管理体系及理论的相关研究和梳理工作，提高主题公园运营管理水平；负责公司各项创新业务输出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对所负责的创新业务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
动漫影视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依托恐龙园固有品牌影响力，通过对影视内容、智能旅游、文化衍生品、动漫制作等业务开发，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科技品牌，为恐龙园创意设计、影视内容等方面的对外管理输出提供支持
演艺事业部	负责和实施演艺产品的设计、开发、实施、运营及市场拓展；负责剧目外出巡演的宣传策划、市场拓展及运营管理工作；管理维护舞台、舞美服装道具、设施设备资产；完善和提升现有主题演艺策划、编创、拓展和管理机制等
景区运营部	负责实施恐龙园景区的日常运营及市场营销工作，统筹恐龙园景区内安全、服务、经营、设施、环艺、绿化等各个方面持续彰显景区运营品质，通过对服务内容的优化改善，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受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景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园区二次消费，降低运营成本，成为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实现的核心支撑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主题公园



## 2、动漫及衍生品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文化创意平台

不同于自然、人文资源的独特性和稀缺性，主题公园只有通过不断地创新和研发，才能赋予人造景观深厚的文化内涵，进而给游客带来持续的新鲜感并延续其吸引力。

公司文化创意平台紧密围绕恐龙文化的主题定位，不断通过内部挖掘文化内涵、激发创意内容，外部调研市场热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方式，源源不断地创作出以恐龙文化为主的自有知识产权文化内容，实现了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商业模式的打造。文化创意平台通过游乐项目、环境艺术、主题演艺、主题活动、动漫及衍生品等设计、改造、编导、策划及制作，充实了恐龙文化的表现内容和方式，通过动漫产业链的纵深打造，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上游主题文化及下游动漫及衍生品，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克服了国内主题公园行业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创意不强的行业困境。

公司动漫创作配备有先进的高保真数码录音室、戴尔 16 组刀片式渲染农场、三维立体投影放映厅等硬件设备以及电影级三维立体制作软件等,确保动漫创意的顺利实现和有效转化。

公司建立了《项目评审制度》、《商品开发规范及评审体系》等运行制度,并通过资源保障、“头脑风暴会议”、创新文化营造、激励机制等方式,激发员工创造灵感。

## 2、标准化管理服务体系

作为主题公园较早的进入者,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化的体系,覆盖主题创意策划、规划、设计等建园环节,安全控制、服务质量、演艺活动、人员培训等运营环节及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营销管理环节。如为提升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了《基础服务用语》、《基础行为规范》、《游乐服务规范》等一系列园区接待服务规范标准,详细规定了服务部门一线员工的个人形象、行为举止、服务要素等方面。针对服务人员流动性较大的行业问题,公司构建的培训体系能够有效保证优质的服务水平,保障游客满意度。针对主题公园人员密集、游乐设备集中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景区安全预控制体系。公司成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牵头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游乐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游客设施操作流程等制度,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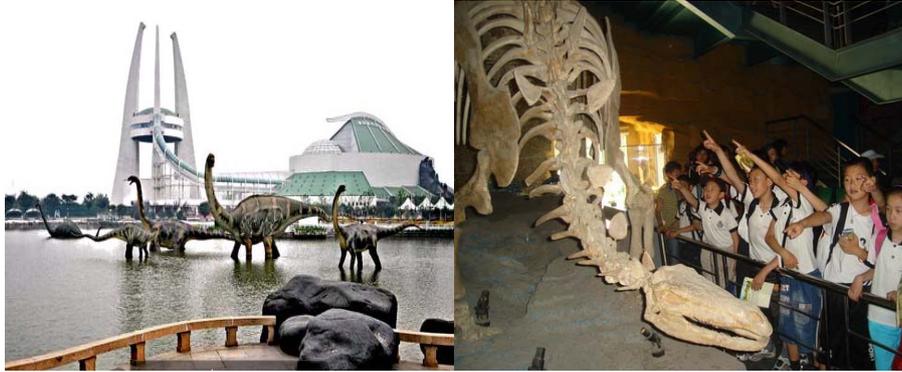
公司不断总结和提炼管理服务经验,并固化为企业标准和制度规范。截止目前,公司已制定了 400 多项服务、技术、管理、操作规程等规范,确保管理责任的具体化和明确化。公司标准化服务管理体系不断获得市场和行业的认可,由公司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主题公园服务规范》是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第一个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旅游标准的空白。2012 年 2 月,国家旅游局确定公司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以中华恐龙园为核心的环球恐龙城景区于 2010 年 4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 5A 级旅游景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标准化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也为管理服务输出和异地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中华恐龙馆的科普资源

中华恐龙馆是国内收藏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最为集中的专题博物馆。馆内陈

列有许氏禄丰龙、巨型山东龙、中华龙鸟三大镇馆之宝为主的 50 多具各地质年代的恐龙化石骨架，相继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恐龙科研科普教育基地、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中国古生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科普旅游示范基地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依托中华恐龙园的科普资源，形成了独特的融合科普与游乐于一体的业务模式。

中华恐龙馆中的恐龙化石展品，最初由国家地质矿产部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协商计划在常州市合作建设中国地质博物馆东方恐龙馆或中国地质博物馆中华恐龙馆，由国家地质矿产部提供专家、专业技术以及提供相应的恐龙化石等展品，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场地场馆。双方于 1998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期限 15 年。

依据《合作协议》的内容，中国地质博物馆与恐龙园针对具体的合作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相关协议：由恐龙园提供场地场馆，中国地质博物馆提供博物馆所需的各种展品；在“中华恐龙馆”建成后的日常管理由恐龙园主持，中国地质博物馆参与管理，恐龙园每年向中国地质博物馆支付展品参展费用。

同时，中国地质博物馆与恐龙园签订协议确定：中国地质博物馆确认中华恐龙馆为中国地质博物馆常州分馆，恐龙园对“中国地质博物馆常州分馆”拥有使用权，期限与展品《合作协议》期限一致。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地质博物馆与中华恐龙园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函》（国土资源厅函[2014]463 号）批准，2014 年 9 月中国地质博物馆与恐龙园续签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地质博物馆委托恐龙园代为保管原馆藏化石展品，恐龙园有权在合作期限内使用化石展品进行展示展览和科普教育推广活

动。标本使用期为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期双方续签合作协议，在上述期限内恐龙园每年向中国地质博物馆支付展示费用 50 万元，并按每 3 年递增 5% 的标准支付。

恐龙园股份挂牌资产不包括该部分恐龙化石资产，但是恐龙园股份与中国地质博物馆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恐龙园股份对中华恐龙馆的运营合法合规。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53.36	1,517.77	-	7,135.59
软件	628.84	199.25	-	429.59
商标专用权	33.93	21.49	-	12.44
<b>合计</b>	<b>9,316.13</b>	<b>1,738.52</b>	-	<b>7,577.61</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第三者权 益
1	恐龙园 股份	常国用(2011)第 变 0481343 号	出让	2039.10.01	汉江路 1 号	12,076	抵押
2	恐龙园 股份	常国用(2011)第 变 0485069 号	出让	2039.08.01	常州新区旅游休 闲区内	53,300	无
3	恐龙园 股份	常国用(2011)第 变 0487169 号	出让	2042.06.10	常州新区藻江河 以东 G4100-4-1 地块	81,118	抵押
4	恐龙园 股份	常国用(2011)第 变 0497017 号	出让	2039.11.27	汉江路 1 号	186,171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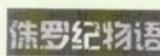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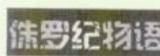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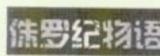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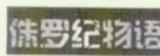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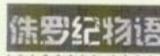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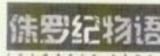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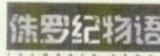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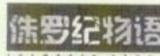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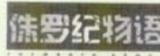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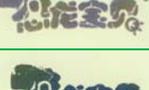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日
1		恐龙园股份	3	第 5606484 号	2019.10.27
2		恐龙园股份	2	第 5606485 号	2019.10.27
3		恐龙园股份	1	第 5606486 号	2019.11.20
4		恐龙园股份	17	第 5606487 号	2019.10.27
5		恐龙园股份	15	第 5606488 号	2019.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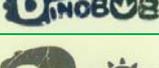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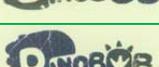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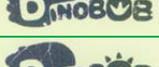
6		恐龙园股份	13	第 5606489 号	2019.08.13
7		恐龙园股份	14	第 5606490 号	2019.09.13
8		恐龙园股份	12	第 5606491 号	2019.07.06
9		恐龙园股份	11	第 5606492 号	2019.08.13
10		恐龙园股份	10	第 5606493 号	2019.07.06
11		恐龙园股份	5	第 5606494 号	2019.11.06
12		恐龙园股份	4	第 5606495 号	2019.11.20
13		恐龙园股份	21	第 5606496 号	2019.09.13
14		恐龙园股份	25	第 5606497 号	2019.10.20
15		恐龙园股份	28	第 5606498 号	2019.10.20
16		恐龙园股份	35	第 5606499 号	2019.10.13
17		恐龙园股份	38	第 5606500 号	2019.12.13
18		恐龙园股份	39	第 5606501 号	2019.10.13
19		恐龙园股份	41	第 5606502 号	2019.10.20
20		恐龙园股份	43	第 5606503 号	2019.12.20
21		恐龙园股份	18	第 5606504 号	2019.10.13
22		恐龙园股份	16	第 5606505 号	2019.09.13
23		恐龙园股份	9	第 5606506 号	2019.08.13
24		恐龙园股份	8	第 5606507 号	2019.08.13
25		恐龙园股份	6	第 5606508 号	2019.07.06
26		恐龙园股份	30	第 5606509 号	2019.07.13
27		恐龙园股份	7	第 5606510 号	2019.07.06
28		恐龙园股份	29	第 5606511 号	2019.06.06
29		恐龙园股份	26	第 5606512 号	2019.10.20
30		恐龙园股份	27	第 5606513 号	2019.10.06
31		恐龙园股份	24	第 5607214 号	2019.10.13
32		恐龙园股份	23	第 5607215 号	2019.10.06
33		恐龙园股份	22	第 5607216 号	2019.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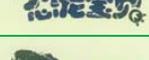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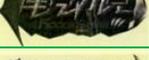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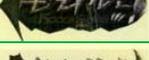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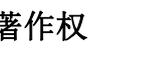
34		恐龙园股份	20	第 5607217 号	2019.09.13
35		恐龙园股份	19	第 5607218 号	2019.10.27
36		恐龙园股份	31	第 5607219 号	2019.06.06
37		恐龙园股份	32	第 5607220 号	2019.07.13
38		恐龙园股份	44	第 5607221 号	2019.12.20
39		恐龙园股份	45	第 5607222 号	2019.12.13
40		恐龙园股份	39	第 5607223 号	2019.10.13
41		恐龙园股份	41	第 5607224 号	2019.10.20
42		恐龙园股份	43	第 5607225 号	2019.12.20
43		恐龙园股份	42	第 5607226 号	2019.12.13
44		恐龙园股份	40	第 5607227 号	2019.12.13
45		恐龙园股份	37	第 5607228 号	2019.12.13
46		恐龙园股份	36	第 5607229 号	2019.12.13
47		恐龙园股份	34	第 5607230 号	2019.04.13
48		恐龙园股份	33	第 5607231 号	2019.07.06
49		恐龙园股份	35	第 5607232 号	2019.10.13
50		恐龙园股份	28	第 5607233 号	2019.10.20
51		恐龙园股份	16	第 5607239 号	2019.09.13
52		恐龙园股份	25	第 5607240 号	2019.10.20
53		恐龙园股份	18	第 5607241 号	2019.10.13
54		恐龙园股份	21	第 5607242 号	2019.09.13
55		恐龙园股份	38	第 5607243 号	2019.12.13
56		恐龙园股份	41	第 6723909 号	2023.06.20
57		恐龙园股份	39	第 6723912 号	2023.06.20
58		恐龙园股份	41	第 6723914 号	2021.02.06
59		恐龙园股份	21	第 6723915 号	2020.03.27
60		恐龙园股份	35	第 6723916 号	2020.09.20

61		恐龙园股份	39	第 6723917 号	2021.02.06
62		恐龙园股份	25	第 6723918 号	2020.08.27
63		恐龙园股份	4	第 6277589 号	2020.03.13
64		恐龙园股份	9	第 6277665 号	2020.03.27
65		恐龙园股份	11	第 6277666 号	2020.03.27
66		恐龙园股份	15	第 6277668 号	2020.02.06
67		恐龙园股份	18	第 6277670 号	2020.04.20
68		恐龙园股份	21	第 6277672 号	2020.02.20
69		恐龙园股份	24	第 6277673 号	2020.04.20
70		恐龙园股份	26	第 6277674 号	2020.03.27
71		恐龙园股份	26	第 6277755 号	2020.03.27
72		恐龙园股份	29	第 6277756 号	2020.03.27
73		恐龙园股份	28	第 6277758 号	2019.09.27
74		恐龙园股份	30	第 6277757 号	2020.03.06
75		恐龙园股份	34	第 6277759 号	2019.10.06
76		恐龙园股份	8	第 6279695 号	2020.03.20
77		恐龙园股份	3	第 1368318 号	2020.02.27
78		恐龙园股份	6	第 1382200 号	2020.04.06
79		恐龙园股份	8	第 1388496 号	2020.04.20
80		恐龙园股份	16	第 1377907 号	2020.03.27
81		恐龙园股份	21	第 1383874 号	2020.04.13
82		恐龙园股份	25	第 1373374 号	2020.03.13

83		恐龙园股份	26	第 1383875 号	2020.04.13
84		恐龙园股份	28	第 1365700 号	2020.02.20
85		恐龙园股份	30	第 1371429 号	2020.03.06
86		恐龙园股份	32	第 1376772 号	2020.03.20
87		恐龙园股份	33	第 1381807 号	2020.04.06
88	灯雕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168485 号	2021.04.06
89	灯塑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168471 号	2021.04.06
90	光塑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168490 号	2021.04.06
91		恐龙园股份	3	第 1204121 号	2018.09.06
92		恐龙园股份	5	第 1242218 号	2019.01.27
93		恐龙园股份	6	第 1203696 号	2018.08.27
94		恐龙园股份	9	第 1234997 号	2018.12.27
95		恐龙园股份	14	第 1216363 号	2018.10.20
96		恐龙园股份	15	第 1218422 号	2018.10.27
97		恐龙园股份	18	第 1204511 号	2018.09.06
98		恐龙园股份	21	第 1212893 号	2018.10.06
99		恐龙园股份	24	第 1270732 号	2019.05.06
100		恐龙园股份	25	第 1275858 号	2019.05.20
101		恐龙园股份	26	第 1222881 号	2018.11.13

102		恐龙园股份	28	第 1210449 号	2018.09.27
103		恐龙园股份	30	第 1229145 号	2018.12.06
104		恐龙园股份	34	第 1215791 号	2018.10.13
105		恐龙园股份	18	第 1226823 号	2018.11.27
106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1073848 号	2023.10.27
107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1073845 号	2024.05.20
108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1103574 号	2023.11.06
109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1103555 号	2023.11.06
110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1103539 号	2024.01.27
111		恐龙园股份	34	第 7210864 号	2020.09.27
112		恐龙园股份	29	第 7210863 号	2020.09.27
113		恐龙园股份	30	第 7171029 号	2020.09.13
114		恐龙园股份	32	第 7171028 号	2020.07.13
115		恐龙园股份	35	第 7170708 号	2020.09.06
116		恐龙园股份	24	第 7170707 号	2020.10.27
117		恐龙园股份	33	第 7170705 号	2020.07.13
118		恐龙园股份	36	第 7170703 号	2020.09.20
119		恐龙园股份	38	第 7170702 号	2020.09.20

120		恐龙园股份	39	第 7170701 号	2020.11.20
121		恐龙园股份	42	第 7170700 号	2020.11.20
122		恐龙园股份	44	第 7170699 号	2020.08.27
123		恐龙园股份	41	第 7170698 号	2020.11.20
124		恐龙园股份	43	第 7170697 号	2020.08.27
125		恐龙园股份	9	第 7170696 号	2020.10.20
126		恐龙园股份	12	第 7170695 号	2020.07.20
127		恐龙园股份	14	第 7170694 号	2020.07.13
128		恐龙园股份	16	第 7170693 号	2020.08.27
129		恐龙园股份	18	第 7170692 号	2020.10.13
130		恐龙园股份	21	第 7170691 号	2020.07.13
131		恐龙园股份	25	第 7170690 号	2020.10.13
132		恐龙园股份	26	第 7170689 号	2020.10.06
133		恐龙园股份	28	第 7170688 号	2021.01.27
134		恐龙园股份	30	第 7170687 号	2020.07.20
135		恐龙园股份	32	第 7170686 号	2020.07.13
136		恐龙园股份	35	第 7170685 号	2020.09.06
137		恐龙园股份	41	第 7170684 号	2021.01.06
138		恐龙园股份	43	第 7170683 号	2020.08.27
139		恐龙园股份	3	第 7170682 号	2020.07.13
140		恐龙园股份	8	第 7170681 号	2020.10.20
141		恐龙园股份	11	第 7170680 号	2020.10.20
142		恐龙园股份	15	第 7170679 号	2020.07.13
143		恐龙园股份	20	第 7170678 号	2020.07.13

144		恐龙园股份	9	第 7170677 号	2020.10.20
145		恐龙园股份	12	第 7170676 号	2020.09.27
146		恐龙园股份	14	第 7170675 号	2020.07.13
147		恐龙园股份	16	第 7170674 号	2020.07.20
148		恐龙园股份	18	第 7170673 号	2020.10.27
149		恐龙园股份	21	第 7170672 号	2020.07.13
150		恐龙园股份	25	第 7170671 号	2020.11.27
151		恐龙园股份	26	第 7170670 号	2020.10.27
152		恐龙园股份	28	第 7170669 号	2020.10.27
153		恐龙园股份	35	第 8560290 号	2022.01.20
154		恐龙园股份	39	第 8560305 号	2022.01.27
155		恐龙园股份	43	第 8560329 号	2022.03.13
156		恐龙园股份	9	第 8560359 号	2021.12.13
157		恐龙园股份	14	第 8594445 号	2021.08.27
158		恐龙园股份	25	第 8594477 号	2021.08.27
159		恐龙园股份	28	第 8594515 号	2021.08.27
160		恐龙园股份	43	第 8594521 号	2021.10.13
161		恐龙园股份	35	第 8594548 号	2021.10.13
162		恐龙园股份	39	第 8594561 号	2021.08.27
163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594573 号	2021.08.27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种类	登记时间
1	翼龙流星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3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0

2	霸王龙-小龙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6 号	美术作品	2008.07.04
3	雷龙阿布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2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4	三角龙元宝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8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5	羽/Q 版羽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3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6	翼龙流星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5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7	可宝 (KA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7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8	风铃/Q 版风铃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0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9	龙翔/Q 版龙翔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4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10	可宝 (KA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1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0
11	飞天宝 (OT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9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0
12	暴宝 (BOB)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6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6
13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2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2 号	文字作品	2011.08.01
14	可宝 2 (Ke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1 号	美术作品	2011.08.01
15	飞天宝 2 (Ot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9 号	美术作品	2011.08.01
16	旦宝 2 (Dan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7 号	美术作品	2011.08.01
17	暴宝 2 (BOB)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5 号	美术作品	2011.08.11
18	飞天通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7	美术作品	2012.06.15
19	暴暴龙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5	美术作品	2012.06.15
20	蛋蛋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6	美术作品	2012.06.15
21	可拉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8	美术作品	2012.06.15
22	中华恐龙园 LOGO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9	美术作品	2012.06.16
23	可宝 (Ke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5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4	暴宝 (Bob)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4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5	旦宝 (Dan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8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6	飞天宝 (Ot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0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7	元宝 (职员)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2	美术作品	2013.09.16
28	三角龙旦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3	美术作品	2013.09.16
29	雷龙可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4	美术作品	2013.09.16
30	翼龙飞天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5	美术作品	2013.09.16
31	王老板 (老板)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6	美术作品	2013.09.16
32	霸王龙霸龙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7	美术作品	2013.09.16
33	DINOMAN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4-I-00019531	类似摄制 电影方法 创作作品	2014.06.09

###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5,035.31万元,累计折旧为39,843.24万元,账面价值为105,19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727.03	16,159.16	57,567.87	78.08
机器设备	57,342.25	13,933.24	43,409.01	75.70
运输工具	527.26	368.77	158.49	3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38.77	9,382.06	4,056.71	30.19
<b>合计</b>	<b>145,035.31</b>	<b>39,843.24</b>	<b>105,192.07</b>	<b>72.53</b>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9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05704号	长江公寓三幢甲单元202室	130.58	自建	无
2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05715号	汉江路1号	1,882.96	自建	无
3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1947号	汉江路1号	636.04	自建	无
4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1951号	汉江路1号	1,392.41	自建	无
5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1953号	汉江路1号	17,728.12	自建	无
6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30693号	汉江路1号	1,407.95	自建	无
7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30705号	汉江路1号	13,396.18	自建	无
8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30708号	汉江路1号	2,403.82	自建	无
9	恐龙园股份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49961号	汉江路1号	3,254.52	自建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房屋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1	儿童区一区建设工程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中华恐龙园园区内	5,954
2	中华恐龙园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项目	常州市中华恐龙园内	4,726
3	中华恐龙园雨林区4D过山车建设项目	常州市中华恐龙园内西侧区域	1,705

4	冒险港 A、B 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中华恐龙园内	4,709
---	------------	--------------	-------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目前不存在将导致常州恐龙园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预计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物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日期
1	恐龙园股份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小区	居住用房	5,200	2014.01.01-2016.12.31
2	恐龙园股份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停车楼	8,200	2015.05.01-2025.03.31
3	恐龙园股份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办公用房	6,072	2015.01.01-2017.12.31
4	恐龙时光分公司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水镇6号楼1层-2号	办公用房	207.12	2015.05.01-2021.04.30
5	常州卓筑	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1号	办公用房	240	2014.10.08-2016.10.07
6	上海龙宣	上海欧亚多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西路777弄2号A幢4楼B座	办公用房	235	2014.01.01-2015.12.31
7	上海龙宣	上海欧亚多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西路757号6楼B座	办公用房	322.73	2014.01.01-2015.12.31
8	上海龙宣	常州龙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澄路888号	办公用房	655.2	2014.07.20-2015.12.30

##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完全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类型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游乐设备	13	46,951.42	38,008.36	80.95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恐龙园股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7年4月1日
2	恐龙园股份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3月31日
3	恐龙园股份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体育局	2019年6月8日
4	恐龙园股份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2月8日
5	恐龙园股份	卫生许可证（游泳场）	常州市新北区卫生局	2016年4月12日
6	恐龙园股份	卫生许可证（展览馆、演示厅、公园）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2017年6月2日
7	恐龙园股份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年6月1月
8	常州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旅游局	长期
9	上海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旅游局	长期

注：常州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上海旅行社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 2、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情况

序号	片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苏)动审字[2009]第026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09.06.29
2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2	(苏)动审字[2011]第009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03.28
3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3	(苏)动审字[2011]第024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08.23
4	失落的文明	(苏)动审字[2013]第059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11.18
5	恐龙来了	(苏)动审字[2014]第027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09.05

## 3、安全检验合格证

恐龙园股份的游乐设施经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取得了相应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在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办理了特种设备普查注册登记，公司取得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及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1	激流勇进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40-320411-201109-0001	2015.07.17	已登记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2	极度深渊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1	2016.05.26	已登记
3	巨型水寨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2	2016.05.26	已登记
4	超级大滑板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3	2016.05.26	已登记
5	水火动力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00-320400-201006-0004	2016.04.03	已登记
6	4D 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00-320100-200705-0001	2016.04.07	已登记
7	金刚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00-320400-201006-0001	2016.02.15	已登记
8	超级秋千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40-320400-200807-0001	2016.02.15	已登记
9	通天塔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2	2016.02.15	已登记
10	炫彩风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30-320400-200807-0002	2016.02.15	已登记
11	能量风暴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700-320400-200704-0001	2015.09.26	已登记
12	Junior Coaster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20-320400-201011-0001	2015.09.26	已登记
13	疯狂火龙钻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60-320400-200704-0001	2015.09.26	已登记
14	雪龙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00-320400-200704-0002	2015.09.26	已登记
15	热舞恐龙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00-320400-200704-0001	2015.12.21	已登记
16	豪华转马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10-320411-201407-0001	2016.04.07	已登记
17	穿越侏罗纪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40-320410-200202-0001	2016.04.07	已登记
18	翼飞冲天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400-320400-201006-0003	2016.04.03	已登记
19	SOSMBRERITO 4 (朋克飞轮)	中国特种设备检查研究院	6060-320411-201410-0001	2015.09.28	已登记
20	Telecombat14 (扭蛋塔)	中国特种设备检查研究院	6060-320411-201410-0002	2015.09.22	已登记
21	龙神古塔 (2#)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6500-320400-201006-0006	2016.03.22	已登记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验研究院			
22	翼龙骑士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00-200807-0003	2016.03.22	已登记
23	暴风眼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00-320400-201006-0007	2016.03.22	已登记
24	龙神古塔（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5	2016.03.22	已登记
25	撞车比赛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410-0001	2016.04.22	已登记
26	爬山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90-320411-201407-0001	2016.04.22	已登记
27	碰碰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120-320411-201407-0001	2016.04.22	已登记
28	水果旋风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407-0002	2016.04.22	已登记
29	迷你摩天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70-320411-201407-0001	2016.04.22	已登记
30	MINI JETS（蒸汽飞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07-0001	2016.04.22	已登记
31	摇滚恐龙蛋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10-320400-200609-0002	2015.09.27	已登记
32	音乐船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10-320400-200606-0001	2015.09.27	已登记

注：设备设施“激流勇进”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已到期，目前正在重新办理《安全检验合格证》。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中国特种设备检查研究院进行了现场检验，检验结论：检验合格。公司就设备设施“激流勇进”重新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主要认证及荣誉

序号	荣誉主体	荣誉名称	认定单位	时间
1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
2	恐龙园股份	2013年度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	国家旅游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9月
3	恐龙园股份	2013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2014年7月
4	恐龙园股份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4月
5	恐龙园股份	长三角城市群心醉夜色体验之旅示范点	上海市旅游局、江苏省旅游局、浙江省旅游局、安徽省旅游局	2014年1月
6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2013-201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5月
7	恐龙园股份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年3月
8	恐龙园股份	2012美好江苏快乐游活动“旅客最喜爱的旅游景区(点)”	江苏省旅游局	2013年1月
9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科普旅游示范基地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2年9月
10	恐龙园股份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2年4月
11	恐龙园股份	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	国家旅游局	2012年2月
12	恐龙园股份	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2010年9月
13	恐龙园股份	恐龙科研科普基地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010年9月
14	恐龙园股份	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0年4月
15	恐龙园股份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10-2014年)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10年3月
16	恐龙园股份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科技部、中宣部、教育部、中国科协	2002年12月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 员工情况

#### 1、整体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186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 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演职人员	162	13.66
销售人员	97	8.18
财务人员	31	2.61
管理人员	111	9.36

行政人员	137	11.55
服务人员	502	42.33
技术人员	146	12.31
<b>合计</b>	<b>1,186</b>	<b>100.00</b>

###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1.01
本科	265	22.34
大、中专	738	62.23
高中及以下	171	14.42
<b>合计</b>	<b>1,186</b>	<b>100.00</b>

###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43	3.63
46-50岁	47	3.96
36-45岁	160	13.49
26-35岁	393	33.14
25岁及以下	543	45.78
<b>合计</b>	<b>1,186</b>	<b>100.00</b>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印小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恐龙园有限管理中心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科员、营运中心游乐服务部部长助理、营运中心总监助理、兼任游乐服务部部长、营运中心副总监，恐龙园股份景区管理部总监；现任恐龙园股份助理总经理、乐园事业部总监。印小强先生拥有丰富的现场营运管理经验，在主题公园运营管理和标准化建设方面独树一帜。他积极探索主题公园现场服务的长效化管理，主导制定了中华恐龙园各营运岗位《作业指导书》，并提出组建新兵训练营，完善营运现场培训体系，将“三先六会”、“服务十二要素”融入新员工培训中，大大提升了运营现场的服务质量。他还致力于“服务品质改善行动”，以中华恐龙园景区为基点，结合创新业务的拓展步伐，将恐龙园景区品质服务向外不断衍生。

李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恐龙园有限游乐营运部服务员、管理部行政助理、商品部主管、科普事业部开发处处长、

研发中心项目开发部部长助理、部长、总监助理、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监、研发创新中心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现任恐龙园股份规划建设部总监。李华先生在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拥有 10 余年的丰富经验，带领团队，以“5+3”模式为基础，致力于主题公园整体方案的规划设计、项目的改扩建和主题游乐、主题商品、主题餐饮、主题环艺、主题科普等配套设施的研发。曾参与了恐龙园鲁布拉区、库克苏克峡谷区、梦幻庄园区、冒险港区等重要区域的规划设计和改扩建工程。他利用自身经验及标准化手段，在工作中形成了项目开发的全流程体系，并运用于创新业务领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倪燕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恐龙园有限商管部主管、研发中心目经理，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动画品牌授权经理、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恐龙园股份动漫事业部副总监。倪燕女士致力于内容文化产业的研究，深挖恐龙文化内涵，精心打造原创动漫并积极拓展推广渠道，带领团队创作出了优秀的原创动漫精品《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系列动画作品，在国内 200 多家电视台轮番热播，具有较高收视率，其参与创作的《米多龙》《小龙甜品工坊》等动画作品也频频亮相国际会展。由其设计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恐龙宝贝”卡通形象及衍生商品，获得广大游客喜爱，销售业绩名列前茅。伴随公司的转型升级，她带领团队迅速转变业务模式，在动画外包制作、形象设计、VI 设计、LOGO 设计、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宣传广告片制作等创新业务领域。

##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

##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印小强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恐龙园股份 247,500 股，占总股份 0.15%；李华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恐龙园股份 247,500 股，占总股份 0.15%；倪燕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恐龙园股份 61,875 股，占总股份 0.0375%。

##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承诺情况**

根据业缘投资合伙人协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本企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存续企业）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9,972.66	97.21	44,165.47	99.25	41,186.37	99.42
其他业务	286.03	2.79	335.41	0.75	239.02	0.58
合计	<b>10,258.69</b>	<b>100.00</b>	<b>44,500.88</b>	<b>100.00</b>	<b>41,425.39</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细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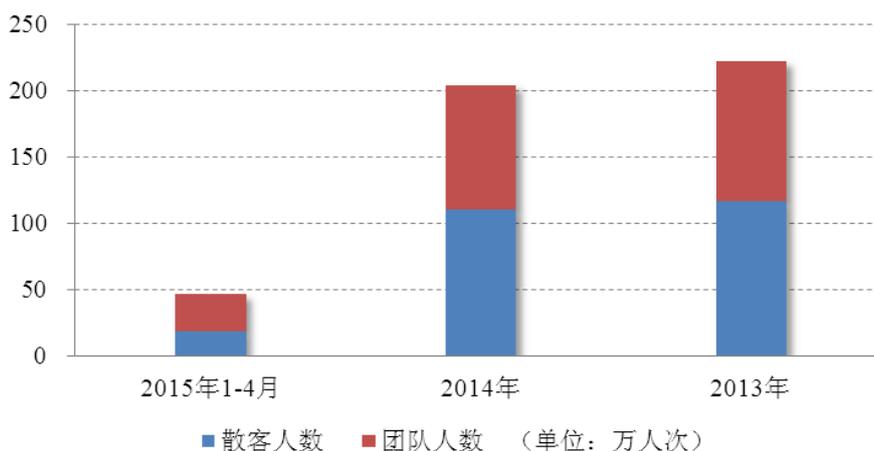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园区综合	8,510.75	85.34	36,547.10	82.75	34,101.68	82.80
动漫及衍生品	842.16	8.44	4,757.87	10.77	4,915.54	11.93
其他	619.75	6.21	2,860.50	6.48	2,169.16	5.27
主营业务合计	<b>9,972.66</b>	<b>100.00</b>	<b>44,165.47</b>	<b>100.00</b>	<b>41,186.37</b>	<b>100.00</b>

## （二）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题公园主要消费群体是主题公园的团队游客和旅游散客。动漫作品及文化衍生品目标受众主要为5-14岁幼儿及青少年，其中动漫作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电视台及视频网络媒体。

报告期主题公园入园人数及其构成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内容
----	------	--------------	-----------------	------

2015年1-4月份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59	7.12	门票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65.12	4.53	门票
3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主题度假酒店	366.57	3.57	门票
4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2.01	3.24	门票
5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50	1.66	门票
合计		<b>2,064.80</b>	<b>20.13</b>	-
2014年度				
1	苏州同程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55.62	6.19	门票
2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39.84	3.24	门票
3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3.96	2.26	门票
4	江苏南京旅游集散中心旅行社有限公司	631.78	1.42	门票
5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6.13	0.71	门票
合计		<b>6,147.31</b>	<b>13.81</b>	-
2013年度				
1	苏州同程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63.92	4.98	门票
2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5.47	2.26	门票
3	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2.46	1.58	门票
4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9.78	1.25	门票
5	苏州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7.58	0.72	门票
合计		<b>4,469.21</b>	<b>10.79</b>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园区综合	5,498.37	18,989.17	18,161.35
动漫及衍生品	649.86	3,947.15	3,104.70
其他	299.97	1,481.23	1,546.83
合计	<b>6,448.19</b>	<b>24,417.55</b>	<b>22,812.88</b>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2015年1-4月				
1	江苏嘉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1.59	8.95	绿化工程
2	常州先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74.03	8.41	工程项目建设
3	常州安家腾龙劳务有限公司	209.82	6.44	劳务服务
4	常州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74.77	5.36	工程项目建设
5	大丰实业（三亚）有限公司	133.34	4.09	资产租赁
	<b>合计</b>	<b>1,083.55</b>	<b>33.25</b>	-
2014年度				
1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415.30	9.45	进口设备采购
2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68.63	7.38	工程项目建设
3	兰溪市三维艺术装饰构件厂	2,201.00	6.09	工程项目建设
4	深圳市圣景创筑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87.43	5.77	工程项目建设
5	常州市新主题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1,825.80	5.05	工程项目建设
	<b>合计</b>	<b>12,198.16</b>	<b>33.75</b>	-
2013年度				
1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49.91	9.36	工程项目建设
2	常州启晟建筑有限公司	989.61	5.29	工程项目建设
3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506.32	2.71	温泉门票
4	常州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00.06	2.67	工程项目建设
5	上海智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5.12	2.59	广告投放
	<b>合计</b>	<b>4,231.03</b>	<b>22.62</b>	-

上述供应商中，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重大合同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2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目前下列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中。

##### 1、服务合同

（1）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上海沃成投资有限公司就签订《合作协议书》。上海沃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就“鱼梁洲符合性综合项目”旅游子项目提供创意规划、规划设计及开发建设管理、托管服务、综合运营管理等服务，并授权旅游子项目使用“中华恐龙园”品牌，约定咨询管理服务费2,200万元，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按照旅游子项目营业收入相应比例计算。托管运营管理期限暂定为10年，合

同期间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托管运营管理期限届满之日。

(2)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就“罗蒙环球乐园”项目提供开业筹备管理、开业后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管理等服务,服务费用为399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31日。

(3) 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就“未来之家”主题公园项目提供日常经营服务,委托经营费为300万元,委托经营期限为2年。

(4) 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Mondo TV S.p.A.(以下简称“Mondo”, Mondo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意大利罗马布伦塔11号,邮编00198,法定代表人:Matteo Corradi)签署《动画电视系列剧服务协议》。Mondo聘用公司的动画工作室制作电视系列剧,Mondo应支付给公司70.20万欧元,且自签字之日起十年内公司有权获得电视系列剧在中国境内开发产生的与音频视频权利有关的收入净额的10%的浮动费用,公司应于2016年2月前交付完毕全部电视系列剧。

(5)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咨询顾问合作协议》。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就“绍兴镜湖旅游综合体一期工程游嬉江南区(水公园)”项目提供主题公园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服务费用为35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8月31日。

(6)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常州银座金日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清洁服务委托管理协议书》。公司将中华恐龙园的清洁服务委托常州银座金日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合同期管理服务费总额2,543,792元/年,保洁耗材包干费240,000元/年,合计2,783,792元/年,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 2014年3月25日,常州卓筑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卓筑就“东方盐湖城道天下——六院”项目提供规划、概念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设计费395.68万元,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

(8) 2014年4月14日,上海龙宣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常州东方盐湖城球幕动感影院系统设备合同》。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龙宣承担东方盐湖城球幕动感影院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项

目总价款 1,480 万元人民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9) 2014 年 6 月 19 日，上海龙宣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常州东方盐湖城魔幻剧场一体化工程项目合同》。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龙宣承担常州东方盐湖城魔幻剧场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项目总价款 800 万元人民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一个月内，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0)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龙宣与深圳市维骏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常州东方盐湖城魔幻剧场项目实施合同》。上海龙宣委托深圳市维骏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州东方盐湖城魔幻剧场项目的深化实施设计、相关工程制作服务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管理培训等工作，总价款 3,250,000 元人民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上海龙宣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1)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龙宣与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海龙宣委托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设计人承担常州东方盐湖城魔幻剧场工程设计，设计费共计 2,160,000 元人民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上海龙宣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 2、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恐龙园股份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5.35%	2015.04.15-2016.04.14
恐龙园股份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5,250	基准利率	2010.01.29-2018.12.28
恐龙园股份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000	6.3%	2014.07.30-2015.07.29
恐龙园股份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000	5.88%	2015.02.05-2016.02.04
恐龙园股份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8,000	7.04%	2014.03.25-2019.03.20
恐龙园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8,000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3%	2014.10.30-2015.10.29

## 3、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 截止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恐龙园股份	工商银行常州	2010.4.20	2018.12.31	25,250	自有土地使用权

	新区支行				抵押
--	------	--	--	--	----

##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 （一）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双核运行模式，打造了主题公园投资运营商、主题动漫及衍生品开发商、演艺产品供应商、主题公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配套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发展结构。

公司投资运营的中华恐龙园拥有最为集中的中国系列恐龙化石专题博物馆，是国内唯一融合科普与游乐，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公司以独特的恐龙科普资源应对主题公园竞争者大额投资游乐设备带来的竞争压力；用生动刺激的主题游乐项目寓教于乐，扩展游客结构，化解新兴科技馆和博物馆分流游客的风险。

针对国内主题公园普遍存在同质化竞争严重、游乐项目生命周期短、收入结构比较单一、对门票收入过于倚重及创新能力不足等通病，公司依托恐龙文化这一核心主题，在主题公园基础上延伸至主题文化创意和动漫及衍生产品的研发。动漫作品以强大的内容承载能力和丰富多样的表现方式，使其成为一种新型的媒介和营销手段。主题公园在内容、营销等多个方面可与动漫产品形成良性互动。公司深挖恐龙文化内涵，通过动漫创意内容将业务扩展到动漫剧作发行、版权授权及旅游商品销售等领域，丰富了盈利模式。通过动漫电视剧、电影的播放以及文化衍生品的销售，使得主题公园知名度和品牌形象通过传媒、教育、儿童消费品等市场传达到更广泛的受众。同时，公司将动漫作品中的形象、建筑及景观的内容植入到主题公园游艺演艺等项目中，丰富了主题公园文化内涵，增加重游率，提升主题公园运营效益。

此外，公司还依托文化创意平台、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等多重优势，开拓了品牌和管理输出业务。相比国内多数主题公园运营商仅销售“体验”的产业模式，公司已经实现了销售“体验”与销售“知识、经验和资源”的结合，成功打造了文化旅游全产业链闭环。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物资及物流、环卫、建设施工、餐饮等服务。公司总经办负责物流、办公用品等物资和服务采购。景区运营部负责景区陈设用品、环卫及餐饮等物资和服务。规划建设部采购建设施工、游乐设备等

服务和物品。主题公园所需的游乐设施由公司以市场价格直接向生产企业定制，或者采购标准化产品后由公司进行主题文化改造和装饰。主题公园内的大规模建造和改扩建工程通过招标形式委托外部企业完成。

公司为了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将公司创作的恐龙动漫形象委外生产相关动漫衍生产品的生产环节委外，动漫衍生品的核心在于产品形象的创意和品牌的建立，且公司各类型的动漫衍生产品对应的具有加工能力的厂商众多，公司择优选择进行合作，公司对各外协厂商不具有依赖性。另外，外协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该环节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按产品类型委托不同的专业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商品类型	外协厂商名称
包类	惠州市场名实业有限公司
毛绒玩具类	青岛澳捷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兴昊玩具有限公司(电动毛绒)
文具类	深圳市正华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左看右看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饰品类	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泰华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台灯类	宁波达辉电器有限公司
电动玩具类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泡泡枪)
服装类	广州市欧适园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帽类	上海市君黛服饰有限公司
泳装类	常州市奥梦制衣有限公司
雨具类	上虞市华泰特种伞业有限公司

公司就外协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1) 公司就每一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材质、重量、尺寸、颜色等制定详细的质量标准，并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对上述细节进行详细约定；2) 外协厂商产品先出具样品，交由公司质量检测人员检查合格方可批量生产；3) 外协厂商出库的产品必须经对方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手续和证书；4) 产品批量生产完成后，需由双方共同对产品再次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入库。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成本的加成的原则下参考同类商品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外协产品的采购成本分别为468.78万元、580.43万元和36.83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2.05%、

## 2. 38%和 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持有上述外协厂商股权、在上述厂商任职或者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 （三）营销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商业模式及市场环境，实施了媒体营销、主题活动营销、渠道终端营销、体验营销、科普营销、动漫营销、品牌联合活动营销等多元化的营销模式。

#### 1、媒体营销

公司为宣传旅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与通过电视广播媒体、互联网媒体、户外广告媒体等易于传播的媒介有效传播公司形象、产品及活动，如公司运用园区场地与设施与中央电视台“同一首歌”、“过年了”，江苏卫视“超级震撼”，东方卫视“如鱼得水”，常州广播电视台“中秋音乐节”，优漫卡通“我爱饭米粒”等综艺节目进行合作拍摄；通过自营网络终端、携程、同程、驴妈妈、途牛等网络媒体，地铁、高架等户外广告发布公司形象、产品及活动信息等，上述活动均提升了中华恐龙园的知名度，提高了游客对恐龙园的游乐兴趣。

#### 2、主题活动营销

针对节假日、寒暑假、淡旺季等不同时期的旅游环境特点，恐龙园定期组织了一系列的大型文化创意主题活动，例如“万人专属灯笼入园闹元宵”、“型男秀”、“夏威夷风情狂欢”、“万圣狂欢月”等活动，以提高恐龙园知名度、烘托节日气氛、拉动淡季消费、提升游客数量、丰富旅游体验。

#### 3、渠道终端营销

公司建立了覆盖消费场所的网络化营销模式，分别与目标市场旅行社、人流集中地段的商超、影院等消费场所进行合作，为其提供恐龙园的游乐宣传材料，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营销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

#### 4、体验营销

恐龙园运用主题游乐、主题教育、主题演艺、主题商业、主题环艺五个环节将园区的休闲游乐与恐龙主题体验相融合，使游客在游玩的同时享受双重体验：一是主题体验，园区通过具有恐龙特点的规划建筑、设施小品、环境布置、装饰细节等各方面构造主题气氛、渲染主题氛围，使游客全身心的投入主题环境、感受主题文化；二是情景体验，园区内推出的各式互动娱乐活动、随游随拍、主题游戏等都将游客引导进入恐龙主题之旅。伴随体验，游客也成为了全链条体验营销的接受者和

潜在传播者。

## 5、科普营销

借助特有的恐龙博物馆藏资源，恐龙园将休闲游乐与科普文化有机结合形成了独特的科普营销模式：一方面通过博物馆的科普展示使游客在游玩的同时了解恐龙知识、感受恐龙文化，激发其对恐龙文化的兴趣，再由兴趣引导口碑营销、带动重复游玩，达到游乐与科普的双重互动；另一方面恐龙园定期组织科普讲解员深入周边地区幼儿园、学校等为学生进行义务科普讲座，传授科普知识、推广恐龙文化，结合科普推广推出的“博物馆奇妙夜”等活动，引发孩子们对恐龙文化的兴趣与求知欲，从而拉动家庭亲子游市场，并通过与学校合作的科普旅游项目等带动团队消费。

## 6、动漫营销

公司根据恐龙主题打造了多个动漫项目，形成了独特的动漫营销模式。动漫以其极具亲和力和人性化的特点满足着人们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同时也可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企业特色、营造企业形象、拉近企业与消费者的距离。同时，动漫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表现，相比于其他营销方式，其具有内容承载力强、载体形式丰富、低成本和覆盖面广而精准等优势。

## 7、品牌联合活动营销

公司定期与知名品牌进行联合营销活动，通过与百事可乐、虎牌啤酒、统一、等知名品牌强强联合组织宣传推广活动等方式，在吸引游客的同时也扩大了恐龙园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门票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一是游客通过公司的网络售票平台、400 电话订票客服及各合作旅游电商平台预订景区门票。二是游客自行至景区售票窗口买票；三是游客通过各地的旅行社报名预订组团至景区游玩。

公司动漫电视剧通过发行到全国及省市级电视台取发行收入，动漫文化衍生品主要通过主题公园园区销售网点和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出售。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文化产业，主营业务分为主题公园和动漫作品及衍生

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均为“R89 娱乐业”。

## (二)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题公园行业主要受国家旅游总局及地方旅游管理局的分级管理。根据《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 85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游乐类主题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负责游乐类主题公园游乐设施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动漫产品及衍生品的主管机构，实行“中央指导、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能有组织拟订旅游业的法规、规章及标准及监督实施，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指导地方旅游行政机关发展旅游工作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

文化部是国务院主管文化事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管主题公园、影视、动漫、游戏、互联网、旅游服务等文化产业相关活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1) 主题公园**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文时间	文号
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年10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2	《游乐园管理规定》	建设部、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年4月	建设部85号令
3	《关于加强公园管理工作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年2月	建城[2005]17号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国务院令第549号
5	《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8月	发改电[2011]204号
6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委	2013年3月	发改社会[2013]439号

**(2) 动漫及衍生品**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文时间	文号
1	《电影审查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7年1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2号
2	《商标法》	国务院	2001年10月	国家主席令[2001]第59号
3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2月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4	《著作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5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	2006年5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
6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1月	文市发[2008]51号
7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1月	国办发[2010]9号
8	《著作权法》	国务院	2010年2月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9	《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0年2月	广发[2010]19号

近年来，我国和地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

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2)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4)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重点发展演艺、动漫、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十一个行业。

(5) 文化部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十二五”期间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大财政投入、保护知识产权、实施税收优惠等五大保障措施，以推动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使其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指出要完善动漫产业链条，加强动漫产业与服装、玩具、食品、文具以及其他产业的合作。

(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推动国产动画电影发展的 9 条措施》，提出将在基金扶持、宣传推荐、档期协调、咨询服务、奖项参评、人才培养、海外推广等多方面为国产动画电影营造一个更好的创作环境，推动国产动画电影的品牌建设。

(7)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8)国务院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旅游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 (三) 行业发展状况

#### 1、主题公园

##### (1) 行业概况

主题公园是一种以游乐为目标的模拟景观的呈现，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游乐形式以某种主体，围绕一个或几个主题创造一系列有特别的环境和气氛的项目吸引游客。园内所有的建筑色彩、造型、植被、游乐项目等都为主题服务，共同构成游客容易辨认的特质和游园的线索。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以分为历史文化、景观观光、休闲游乐、情景模拟、主题创意六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体验内容	特征	主题公园代表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	以历史文化的参观、体验为主题	杭州宋城景区、开封清明上河园、常州春秋淹城
景观观光	人造景观	以仿真或人造景观的缩微景观为游览主题	深圳锦绣中华、世界之窗、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
休闲游乐	游乐设施	提供大型游乐设施以满足游客的休闲游乐需求	“欢乐谷”系列主题公园、苏州乐园、杭州乐园
情景模拟	人造场景	以场景体验为主	浙江横店影视城、银川华夏西部影视城
主题创意	独特主题	以独特的主题创意为主，融合多种表现方式的主题体验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常州中华恐龙园（本公司）、方特欢乐世界

##### (2) 行业发展历程

###### ①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5年，华特迪士尼在美国加州兴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洛杉矶迪士尼乐园，标志着主题公园时代的来临。在经过50年代末期至60年中期的起步阶段之后，美国主题公园行业于60年代末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目前北美拥有全球主题公园最大的市场，拥有迪士尼、六旗（Six Flags）、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派拉蒙（Paramount）等行业领先企业。亚洲是全球主题公园行业的第二大主导者。1983年东京迪士尼乐园的开业，使日本拥有了首家大型主题公园。自此，一些大型主题公园纷纷在日本东京、大阪和神户等地建造并投入运营。2005年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建成进一步提高了亚洲在全球主题公园行业的地

位。欧洲主题公园集中于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等西欧国家。目前，主题公园行业逐步向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希腊等南欧国家扩张。

## ②我国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自 1984 年北京兴建大观园起，全国陆续出现无锡吴文化公园、鬼府神宫等静态观赏型公园。这类项目多为简单人造景观，配有娱乐设施，规模较小并且娱乐性、互动性不强，吸引力逐渐减弱，游客重游率降低，逐渐处于市场边缘或被市场淘汰的地位。

1989 年，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开业，标志着国内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的诞生，成为我国主题公园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但由于微缩景观，静态展示、娱乐功能缺乏等自身局限性，游客参与的娱乐活动少、体验少，缺乏可持续性，游客重游率低，所以在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后步入衰退通道。

以 1991 年无锡影视城和中国民俗文化村的开业为标志，国内主题公园进行了以影视城的建设，表演节目的出现为特征的升级。无锡影视城构建了旅游主题公园与影视媒体相结合的优势互补性发展模式，丰富了旅游内容，渲染了游客游览的娱乐气氛，初步实现游客与表演者的娱乐互动。

现代科技的投入推动了中国主题公园产品再一次升级。1998 年开放的欢乐谷是这一发展时期的典型代表。这类主题公园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引入了高新科技游乐设施，提升了休闲娱乐功能，强化了游乐活动与游客之间的互动关系，增强了游乐活动的参与性，提高了游客的重游率。

##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 ①国外主要主题公园运营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而言，迪士尼、环球影城在主题公园行业具有较强优势，居于寡头地位。

### 全球主题公园 10 强及入园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次

排名	公园名称	所在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迪士尼世界魔术王国	美国佛罗里达	1,714.2	1,753.6	1,858.8
2	加州迪士尼乐园	美国加州	1,614.0	1,596.3	1,721.4
3	东京迪士尼乐园	日本东京	1,399.6	1,484.7	1,620.2
4	东京迪士尼海洋	日本东京	1,193.0	1,265.6	1,408.4
5	巴黎迪士尼乐园	法国巴黎	1,099.0	1,120.0	1,122.9

6	迪士尼世界之未来世界	美国佛罗里达	1,082.5	1,106.3	1,043.0
7	迪士尼世界动物王国	美国佛罗里达	978.3	999.8	1,019.8
8	迪士尼好莱坞影城	美国佛罗里达	969.9	991.2	1,011.0
9	日本环球影城	日本大阪	850.0	970.0	1,010.0
10	奥莱多环球影城环球冒险岛	美国佛罗里达	767.4	798.1	851.4

数据来源：国际主题公园行业机构主题休闲娱乐协会（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TEA）和美国经济研究所（Economics Research Association,ERA）2011年、2012年、2013年《主题公园人气报告》

## ②国内主要主题公园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属于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除了上海迪士尼乐园于2016年开园和北京环球影视城于2019年开园外，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参与者均是本土企业。

### 国内主要主题公园运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人次

公司名称	分布区域	旗下主要公园	游客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华侨城	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武汉等	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欢乐谷、东部华侨城	2,619	2,923	3,072
宋城演艺	杭州、三亚、丽江等	杭州宋城景区、杭州欢乐园景区、杭州乐园、杭州浪浪浪水公园、烂苹果乐园景区、三亚宋城旅游区等	810	827	1,456
长隆集团	广州、珠海	长隆欢乐世界、长隆水上乐园、长隆野生动物园等	1,300	1,300	-
海昌控股	大连、青岛、烟台、重庆、武汉等	大连老虎滩极地海洋世界、金石发现国、青岛极地海洋世界等	755	1,039	1,149
华强文化	芜湖、沈阳、青岛、郑州、株洲等	芜湖方特欢乐世界、芜湖方特梦幻王国、青岛方特梦幻王国、沈阳方特欢乐世界、株洲方特欢乐世界等	657	801	-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华强文化招股说明书

## （4）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创意设计壁垒

主题公园处处包含创意设计，如园区的规划、建筑物设计和布局、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优秀的创意和设计是主题公园吸引游客的关键。但是，由于我国的主题公园企业多数尚不具备自主创意设计的能力，因此这些创意的部分很多均依赖于外部设计公司完成，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投资运行费用较高，同时简单模仿，缺乏持续创意，主题定位不清，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进而导致游客重

游率降低。因此创意设计能力对于主题公园从业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 ②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主题公园，相对于新进的同类主题公园而言，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同时在异地建园和管理输出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支持，并赢得市场认可。主题公园行业目前已出现一批通过业绩积累、创意提升、人才培养、品牌塑造而建立起来的优质品牌形象。该类企业在行业经验、创意研发设计、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领先于行业其他企业，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企业市场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因此，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已成为主题公园行业主要的壁垒之一。

### ③专业人才壁垒

主题公园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既懂艺术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使得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吸引各类合适的专业人才并使其有效地协同工作。因此，建构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是主要壁垒之一。

### ④资金壁垒

主题公园属于高投入、高回报、高风险的行业，其资金门槛首先体现在主题公园建设。主题公园占地面积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的创意设计、基础建设、项目购置。其次，公园建设完成后，还需耗费资金对周边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最后，主题公园运营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对主题公园进行日常维护、后续改造和项目翻新。因此，资金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①有利因素

####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主题公园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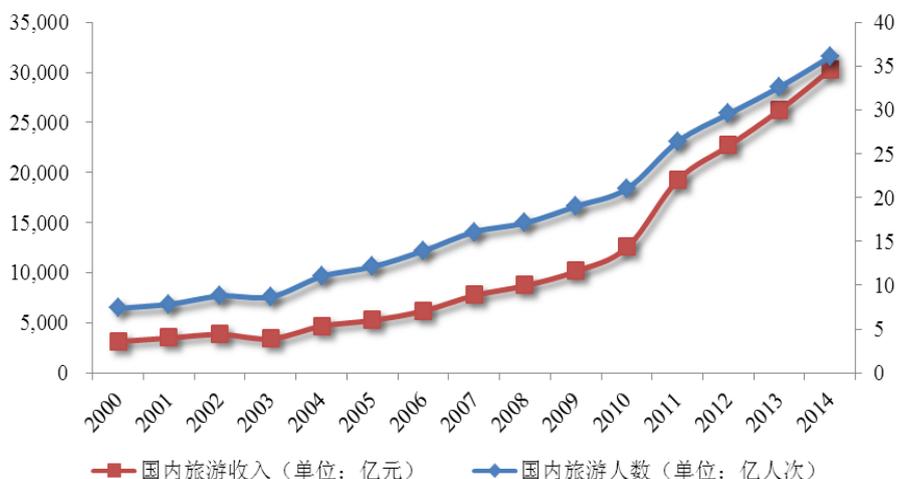
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1年10月18日，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文化体制改革和大发展大繁荣作为主要议题，显示文化产业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产业的发展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政策支持。2014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财政和税收、投资和融

资、资产和土地处置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主题公园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B、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36.1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达3.03万亿元，相比2013年分别增长10.67%和15.36%。我国旅游环境不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其他配套行业的日益成熟，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内旅游收入及人数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C、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根据西方发达国家经验，人均GDP在1-3万美元期间是文化娱乐消费增长最快阶段。2014年中国的人均GDP已经达到7,485美元，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进入人均GDP“1万美元俱乐部”。我国正在逐步进入文化娱乐消费最快增长阶段。因此，主题公园消费需求具有广阔的上升空间。

#### ②不利因素

##### A、创意研发难度大，人才缺乏

由于主题公园的创意设计和研发生产到最后的运营管理需要创意、策划、规划、

建筑、机械、机器人、影视、计算机、自动控制、运营等多方面的人才，而主题公园在我国出现的历史还很短，尤其是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整个行业特别是创意设计和主题项目的研发生产刚刚兴起，相关人才短缺，造成行业简单模仿盛行，同质化竞争严重，客观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B、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我国主题公园行业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等许多方面与国际知名的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是品牌知名度相差很远。以美国迪士尼公司为例，借助其打造的成功影视形象的影响力，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并在全球范围内扩张，体现出强大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居民对主题公园的旅游需求不断扩大，国外的竞争对手纷纷计划进入中国。囿于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外竞争对手在我国建设主题公园的准入门槛较高，短期内不会在国内大规模地兴建主题公园，但是如果国内主题公园行业不能尽快提高自身创意能力、经营水平和资本实力，将难以在日益开放的主题公园行业中与国际对手竞争。

#### **C、城市土地资源稀缺对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主题公园属现代化人文项目，对交通便利性和周边客源市场的容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往往集中在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的城市，这些城市土地资源偏少、土地价格较高，而主题公园尤其是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所需的占地面积较大，从而增加了主题公园企业的建造成本，对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6)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①周期性**

主题公园与旅游业密切相关。旅游业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主题公园的游客数量，进而影响主题公园的盈利水平。

#### **②区域性**

游客在选择主题公园时，除了门票价格外，时间和交通成本也是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客源主要集中在主题公园当地和周边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均休闲娱乐支出水平较高。因此，主题公园区域性特性比较明显，多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如长三角和珠三角。

### ③季节性

旅游接待地气候环境的变动性和旅游者闲暇时间的相对集中性导致主题公园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4月-10月为经营旺季。一些在特定气候条件下经营的主题公园对季节的依赖性更为明显，如以冰雪为主题的公园、亲水类主题公园等。此外，我国“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旅游出行意愿强烈，主题公园游客数量会显著增加。

## (7)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①宏观经济因素

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是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根本源动力，反之亦然。我国已经保持了近三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但不能保证该增长期和增长率会得以长期持续。经济增速的减缓将对主题公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②不可抗力等因素

主题公园运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主题公园行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将导致游客人数减少，从而直接对本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 ③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接待地气候环境的变动性和旅游者闲暇时间的相对集中性导致主题公园经营的季节性，一般4-10月为经营旺季。此外，我国“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主题公园游客数量会显著增加。在经营淡季，主题公园运营商必须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则需进行相应调整，减少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如果主题公园运营企业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需求，保证服务体验，或者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⑤主题公园安全运行风险

主题公园一般设有大型游乐项目和游乐设备。如果因机器故障、电力中断、员工误操作等原因导致游乐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将对主题公园运营及品牌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主题公园通常配有餐饮服务。如食品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或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将对主题公园的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动漫产业

### (1) 行业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32号）的定义，动漫产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动漫产业具有下列特点：

#### ①跨行业性

动漫产业的核心是动漫内容，动漫内容作为一种无实体化的文化内容产品，需要借助各类传播媒介作为载体进行传播，才能体现其内容价值。而动漫内容实现其经济价值最大化，必须完成衍生商品化并呈现给消费者的过程。即需要将动漫内容、形象和品牌应用于众多衍生相关领域。成功的动漫商业项目的收入通常包括发行、票房、广告、图书、音像、授权和各类衍生品商品化等收入。因此，动漫产业跨行业特征十分明显。

#### ②内容衍生力强

由于动漫内容的应用领域广泛，使得动漫内容具有强大的衍生力。动漫衍生包括授权品牌、动漫形象直接运用及衍生产品。除传统意义的玩具、服装、文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外，还可以延伸至社会生活、日用消费等各个领域。

#### ③消费人群相对低龄化

动漫产业市场消费人群呈明显的低龄化特征。动漫产业的消费市场主体以青少年为主，尤其是14岁以下的少儿群体。

### (2) 动漫产业发展状况

从20世纪后期开始，动漫产业已经成为很多发达国家的重点发展方向，并形成了庞大的消费市场和产业集群经济。在全球动漫产业格局中，美、日、韩分列前三甲，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70%以上。至今，国际动漫产业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完善的市场运作和衍生产品开发模式，动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不断扩展。

与国外动漫产业相比，我国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自2004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与扶持中国原创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从减税、免税、低税率征税和

下发专项资金等财税扶持，到晚间黄金时段限制非国产动画播出等保护性措施，特别是《关于推动中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等政策的出台，使中国动漫产业进入了发展快车道。受益于多重利好因素，2014年我国动漫产业依旧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总值超过1,000亿元，与2013年相比增长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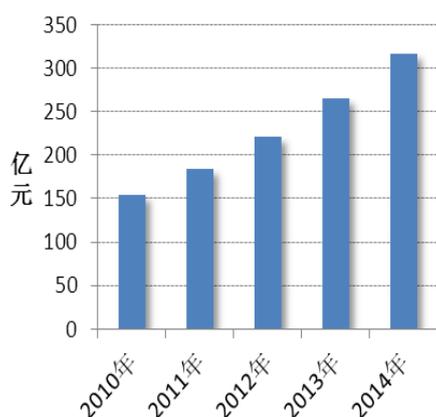
中国动漫产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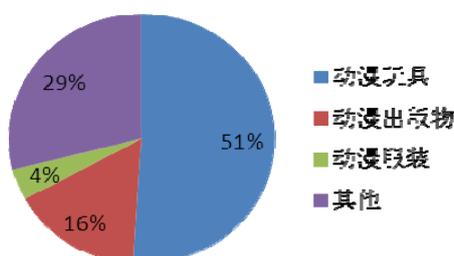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王珏殷、辛晓彤、杨威：《2014年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近年来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逐年增加，在2014年达到316亿元左右。动漫衍生品中，以动漫玩具、动漫服装和动漫出版物为主，其中动漫玩具占比最高，其市场规模达到我国动漫衍生品整体市场的一半以上，动漫服装和动漫出版则分别占16%和4%。

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



中国动漫衍生品细分市场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王珏殷、辛晓彤、杨威：《2014年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 (3) 动漫产业的经营模式

动漫产业的经营模式是以创意为核心，通过动漫内容、策划与制作形成具有社

会影响力的动漫品牌形象,并运用成熟的商业手段或利用外界产业资源开展版权交易和衍生产品的形象授权等的发展模式。

#### **(4) 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动漫市场已形成美、日、韩三国割据的局面。美国动漫产业的巨头有迪士尼、梦工厂、环球、华纳兄弟、皮克斯及福克斯等。日本动漫产业市场则是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围绕动漫产业链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动漫产业集群发展模式。这些集聚在动漫产业链上的企业,没有一家独大的现象,而是形成众多中小企业通过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协作,平行发展的格局。韩国则充分发挥本国优势,将动漫制作和网络技术紧密结合,发展动漫游戏产业,从而一跃成为世界第三大动画片制作和出口国。

我国动漫产业由于起步晚,管理体系、机制较为落后,呈现出市场分散、企业规模偏小的市场格局,尚无法体现动漫产业的规模经济效益。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动漫产业的扶持以及大量民间资本的投入,我国动漫产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良好势头,但产业结构不合理,电视动画发展较快,漫画、动画电影、新媒体动漫、动漫衍生品等领域发展相对薄弱,缺乏精品力作和品牌形象。

#### **(5) 行业的主要壁垒**

##### **①技术壁垒**

动漫产品的制作是一项繁杂且对企业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工作,包括分镜、原画、动画、上色、背景作画、摄影、配音、录音、剪接、特效、字幕、合成、试映等部分。目前,我国以吸收和模仿国外先进技术进行相关创作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观众对动画产品的需求,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必须形成较强的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加强相关技术的创新,形成自有技术优势。

##### **②人才壁垒**

动漫产业具有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成功的动漫作品需要策划、创意、制作、运营等各环节的专业人才和综合人才。国内优秀动漫专业人才稀缺,而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过程。从市场挖掘人才则需付出更多的资金成本,因此进入动漫产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 **③渠道壁垒**

我国电视播出是国家统管的行业,电视台作为主流播出平台具有一定的行业垄

断性,其相对于动漫发行商而言在动漫产品的购买价格、播出时限上处于强势地位,因此缺乏整体营销能力的动漫企业在播出渠道上就会存在困难,或者无法让动画片在电视台上播出,或者只能在有限的电视台上播出,缺乏足够的影响力。已建立播出渠道网络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后进入企业形成壁垒。

## (6)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①动漫原创能力不足风险

目前,中国动漫企业有几千家,进行影视动画原创的企业或机构也很多,但普遍原创能力不足,进行动漫原创的公司不多,导致市场上国内的原创动漫作品较为缺乏。加上国内动漫创作未达到国际水平,市场上以国外动漫形象为主。目前,国内动漫市场 80%的动画片来自日本,10%来自欧美,国产动画不足 10%。中国动漫市场 80%以上的盈利流向了海外。而在青少年最喜爱的动漫作品中,日本动漫占 60%,欧美动漫占 29%,包括港台地区在内的中国原创动漫只占 11%。

### ②缺乏清晰的盈利模式,产业链不完整风险

动漫产业的盈利点不仅在于动漫影视的播放收入,更多的在于动漫形象的品牌授权和衍生品产业化。谁的品牌授权做的好,衍生品开发成功,谁就掘取到了动漫产业最丰厚的收益。在日本和欧美等国家,动漫公司都是通过构建完整紧密的动漫产业链,以动漫影视片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收回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产品销售获取丰厚的回报。

而在我国,动漫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的动漫企业大多缺乏清晰的盈利模式,也没有形成完整的动漫产业链,因此在具体收益和回报上很难体现出动漫产业的真正价值,缺少完善的营销渠道。

### ③专业人才需求大,人才流动频繁风险

动画是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的产物,其技术基石是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这些技术被动画领域吸收,成为现代动漫技术的基础,极大地促进了行业发展。动漫人才密集型产业,对于既懂艺术又有技术的综合性人才需求量大,并且除了前期的创作和技术人才外,还需要后期衍生产品生产销售中的营销策划人才及其他相关行业人才。动漫行业中核心从业人才的流动率普遍较高,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 ④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动漫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大量使用熟练制作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

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从业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 行业竞争情况

##### ①主题公园行业

主题公园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沪宁高铁的中点，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安徽、山东、湖北、江西等周边省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根据客源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与常州本地的主题公园具有较强的竞争关系。与长三角内的其他主题公园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公司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主题公园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 A、环球动漫嬉戏谷

环球动漫嬉戏谷位于常州市，于2011年4月开园，是一座以“动漫艺术、游戏文化”为主题、结合虚实互动体验为特色的动漫游戏体验博览园，为国家4A级景区。环球动漫嬉戏谷拥有“4D海底精灵城”、“小摩尔大冒险”等室内项目，“撕裂星空”、“云之秘境”等惊险刺激项目及“空中大巡逻”、“宝贝地盘”等亲子游项目，占地面积为74万平方米。环球动漫嬉戏谷二期嬉戏海于2014年7月开放，拥有“完美水世界”、儿童体验区“洛克王国”、“幻想森林区”及“太湖吧区”等四大主题体验区。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B、苏州乐园

苏州乐园于1997年开园，目前拥有位于苏州地区的欢乐、水上、糖果、温泉及白马涧等五大世界及位于徐州地区的水上世界、糖果世界。2014年度，苏州乐园共接待游客约318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其中，苏州地区接待游客261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2.95亿元；徐州地区接待游客57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0.42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公司网站）

##### C、上海欢乐谷

上海欢乐谷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于2009年开园，是华侨城旗下以“动态、时尚、欢乐、梦幻”为特色的主题公园，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园区由阳光港、欢

乐时光、香格里拉、欢乐海洋、上海滩、金矿镇和飓风湾七大主题区组成，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2011 年，上海欢乐谷接待游客 201 万人次，门票收入为 2.93 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公司网站、媒体报道）

## ②动漫行业

目前我国动漫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公司围绕着恐龙文化的主题，形成了独特的主题公园与动漫产业良性互动的商业模式。同时公司战略上坚持走原创和精品路线，创作了多部优秀原创动画片、在中国动漫节“金猴奖”、“金海豚”动漫作品大赛、江苏广电总台优漫卡通卫视“十佳电视动画片”评比、厦门国际动漫节等专业性赛事和奖项中屡获荣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易酷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原创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品、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2）竞争优势

### ①个性鲜明的主题优势

当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激烈竞争呈现出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同质化竞争严重等问题。不同于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独特性和稀缺性，主题公园只有通过不断的创新，丰富其内涵，不断开发新项目、扩充新内容，才能给游客带来持续的新鲜感并延续其吸引力，并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以传播恐龙文化为核心，主题定位鲜明，文化体验独特。恐龙经过长期的科普宣传，仿真模型、漫画动画电影演绎等渠道，形象深入人心，形成了庞大深厚的恐龙文化和恐龙经济。作为史前动物，恐龙独特的神秘感，不断激发起人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探索欲，提供了广阔的文化创作素材。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拥有中国系列恐龙化石最为集中的专题博物馆，是国内唯一融合科普与游乐，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

公司一直致力于恐龙文化的推广，通过恐龙主题形象创意、设计、动画制作，恐龙主题公园投资、开发、运营，以及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营等全路径多元立体的传播途径，实现了恐龙文化主题的全面多重体验，提供了个性鲜明的旅游产品。

### ②经营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双核运行模式，即以独一无二的恐龙科普主题应对其他游乐园对游乐设备的大额投资；用生动

刺激的主题游乐项目寓教于乐，扩展游客结构，化解目前新兴科技馆及博物馆分流游客的风险。

国内主题公园普遍存在同质化严重，收入结构比较单一，文化创意不强、自有知识产权缺失等问题。公司已打造出自有的文化创意平台，深挖恐龙文化内涵，在主题公园基础上延伸至上游主题文化创意及下游动漫及衍生产品制造，陆续推出了《恐龙宝贝》系列及《恐龙来了》等动漫剧集和电影。同时，公司又将上述作品中的恐龙主题动漫形象、建筑、景观、剧情等内容植入“梦幻庄园”、“恐龙王国欢乐行”等游乐、演艺项目，形成了线上动漫影视作品与线下主题公园紧密的良性联动，提供了多元的主题文化体验，在丰富盈利方式的同时又提升主题公园文化内涵及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依托丰富的主题公园运营经验，实现了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经验输出。相比国内多数主题公园运行商仅销售“体验”的产业模式，公司已经实现了销售“体验”与销售“知识、经验和资源”的结合，成功打造了文化旅游全产业链闭环。

### ③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和营销，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品牌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自开园以来，中华恐龙园先后获得“国家5A级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恐龙文化节、暑期夜公园、圣诞狂欢夜等主题品牌活动通过多年运作已深入人心。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的开发也使得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

### ④行业经验及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主题公园的企业之一，公司于2000年建成了中华恐龙园。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时间，公司在主题公园的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聚集和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度见解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于2015年1月通过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旅游服务标准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由公司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主题公园服务规范》是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第一个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旅游标准的空白。2012年2月，国家旅游局确定公司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

### ⑤区位优势

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经济水平发达，居民消费水平和娱乐消费习惯位于全国前列。随着沪宁高铁和京沪高铁的开通，同城化效应大幅提升，客源市场扩大，有利于吸引数量众多的周边游客。同时，公司经营所在地常州是我国动漫行业的重要基地，具有良好的政策和产业环境。公司可依托常州丰富的动漫资源，推动主题公园和动漫业务的快速发展。

### **(3) 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融资渠道有限，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资金不足已影响了园区新项目建设、异地扩张和创新业务拓展。融资能力较弱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11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1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的运营及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销售，不属于生产性企业，也不属于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包括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在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公司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

#### （二）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传播恐龙主题文化为核心，以运营恐龙主题公园和恐龙主题动漫影视作品及衍生品为两大主线的文化创意产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的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审计部、市场销售部、业务计划部等12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浴室（温泉）、住宿服务；制售中餐（凉菜除外）；护肤、棋牌；经营生态农业观光项目；园林生态观光服务；花卉及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垂钓休闲服务；经营生态农业环境建设与评估项目（不含价格评估及其他资产评估业务）；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	酒店住宿，温泉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旅客运输（市内旅游客船运输[东坡公园码头至恐龙谷温泉码头]）；预包装食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艺术表演场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	会议服务，场地（所）租赁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交流；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及场地租赁；舞台美术设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对旅游、文化、文艺演出、娱乐、酒店、商贸等项目进行投资、运作与管理；旅游工程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娱乐场所管理，旅游观光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饮食服务，自有设施的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旅游观光服务，酒店住宿
常州迪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	暂未开展业务
常州迪诺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旅游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为经营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所和相关服务。	敞开式市政公园的维护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商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的出租与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	房地产开发，商铺出售、出租
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综合开发；软件园内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业务；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办公用房的出售、出租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商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的出租与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房地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皮具、箱包、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商业地产的管理、运营服务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92%、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持	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餐饮、会务、住宿、旅游、观光、娱乐、美容、健身、影视、医药、房产、汽车、培训、手机消费经纪服务；百货、工艺品、礼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	第三方支付；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 2%	安装、调试。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 62%，常州晟扬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	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为经营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所和相关服务；生态旅游项目资源开发；游乐场所、公园票务的代理销售；旅游服务；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自有设施租赁；照明器材、电子显示屏、光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照明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

恐龙园股份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受其控制的公司一共11家，经营范围涵盖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等。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常州金坛市区投资建设名为“道天下”的养生旅游度假区，该旅游度假区主要经营养生旅游、会务、酒店和餐饮，主要目标市场为中老年人和商务人士。恐龙园股份主要业务为基于恐龙文化的园区综合运营和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与销售，其中恐龙园股份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主要经营内容包括恐龙知识科普教育馆、恐龙主题的游乐设备以及恐龙主题的演艺表演等，主要目标市场为青少年及亲子家庭客户，恐龙园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目标市场均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龙控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也无与公司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龙控集团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恐龙园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龙控集团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龙控集团将立即通知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龙控集团具有约束力。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方交易。”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专门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波	董事长	间接持股	6,022,500	3.65
2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465,000	2.10
3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42,500	0.45
4	陈辉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42,500	0.45
5	戴泽人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42,500	0.45
6	虞炳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77,500	0.35
7	王孝红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77,500	0.35
8	王琪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165,000	0.10
合计				<b>13,035,000</b>	<b>7.90</b>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2）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恐龙园股份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4）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5) 公司在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6)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违反前述声明，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会存在下列行为：

①挪用公司资金；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波	董事长	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主任	无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0% 股权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0% 股权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宗俊	董事	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宋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教育审计学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审计学会	常任理事	无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委员会	委员	无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际春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重	独立董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吉林大学	兼职教授	无
		北京工商大学	兼职教授	无
		中国投资协会	副会长	无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唐华亮	监事、监事会主席	龙控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市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常州迪诺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迪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航天乐园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常州君龙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王星宇	监事	龙控集团	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
沈波	董事长	业缘投资	36.50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业缘投资	21.00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业缘投资	4.50
陈辉	副总经理	业缘投资	4.50
戴泽人	副总经理	业缘投资	4.50
虞炳	副总经理	业缘投资	3.50
王孝红	财务总监	业缘投资	3.50
王琪	职工监事	业缘投资	1.00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沈波、许晓音、田恩铭、郭文、宋常、史际春、陈重等7名董事组成，其中宋常、史际春、陈重为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均获连任。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宗俊为公司董事，同意郭文辞去董事职务。此后，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盛新、张南军、王琪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琪为职工监事。

201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职工监事，王琪连任职工监事。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盛新、张南军均获连任非职工监事。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唐亮华为公司监事，同意盛新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星宇为公司监事，辞去张南军监事职务。此后，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许晓音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恩铭、余晓军、戴泽人、陈辉担任副总经理，王孝红担任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聘虞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晓音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恩铭、戴泽人、陈辉、虞炳担任副总经理，王孝红担任财务总监。此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XYZH/2015SHA20032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685,646.83	109,859,766.23	55,163,609.88
应收票据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6,386,681.05	4,872,730.61	1,243,832.35
预付款项	3,249,712.82	1,952,704.85	4,977,101.38
其他应收款	53,781,876.77	83,609,233.26	1,211,170.28
存货	19,967,317.41	14,132,824.12	19,010,212.40
其他流动资产	698,322.05	817,286.4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0,969,556.93</b>	<b>215,244,545.48</b>	<b>81,605,926.2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051,920,730.41	1,070,709,285.75	867,507,849.09
在建工程	3,479,694.01	4,554,694.01	60,117,864.48
无形资产	75,776,140.16	74,205,902.32	76,785,067.17
长期待摊费用	13,310,463.00	15,489,353.86	15,058,0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6,599.66	7,770,262.86	4,943,002.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2,623,627.24</b>	<b>1,172,729,498.80</b>	<b>1,024,411,823.74</b>
<b>资产总计</b>	<b>1,353,593,184.17</b>	<b>1,387,974,044.28</b>	<b>1,106,017,750.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51,625,000.00	53,375,280.00	24,440,000.00
应付账款	159,218,291.74	187,297,157.50	130,837,968.66
预收款项	29,842,583.27	24,604,832.03	10,367,540.64
应付职工薪酬	5,073,003.09	11,754,516.30	11,029,292.98
应交税费	1,014,225.21	2,257,605.36	-3,493,446.40
应付利息	867,100.67	976,097.22	26,666.67
其他应付款	21,076,947.25	20,973,285.40	24,861,70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4,514.26	844,514.26	444,514.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4,561,665.49</b>	<b>522,083,288.07</b>	<b>303,514,246.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7,5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递延收益	27,495,734.72	26,181,406.04	18,178,420.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4,995,734.72</b>	<b>296,181,406.04</b>	<b>288,178,420.30</b>
<b>负 债 合 计</b>	<b>779,557,400.21</b>	<b>818,264,694.11</b>	<b>591,692,666.6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574,136.05	229,574,136.05	229,574,136.05
盈余公积	19,443,026.23	18,823,437.53	13,044,217.51
未分配利润	160,071,529.99	155,479,909.62	106,216,677.4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74,088,692.27</b>	<b>568,877,483.20</b>	<b>513,835,030.99</b>
少数股东权益	-52,908.31	831,866.97	490,052.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4,035,783.96</b>	<b>569,709,350.17</b>	<b>514,325,083.3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53,593,184.17</b>	<b>1,387,974,044.28</b>	<b>1,106,017,750.0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2,586,864.09</b>	<b>445,008,816.89</b>	<b>414,253,894.65</b>
其中：营业收入	102,586,864.09	445,008,816.89	414,253,894.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98,663,740.26</b>	<b>372,200,621.47</b>	<b>362,182,736.61</b>
其中：营业成本	65,800,819.61	245,725,257.59	228,750,46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3,931.68	7,484,656.39	7,296,160.70
销售费用	9,351,350.58	45,343,399.50	61,349,937.02
管理费用	12,984,304.34	40,439,663.05	37,463,292.57
财务费用	8,809,567.03	31,410,347.35	27,330,014.66
资产减值损失	53,767.02	1,797,297.59	-7,128.3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23,123.83</b>	<b>72,808,195.42</b>	<b>52,071,158.04</b>

加：营业外收入	2,586,476.08	9,175,542.77	9,250,41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5,409.22
减：营业外支出	32,434.22	283,639.67	3,184,498.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77.00	78,505.66	3,034,685.3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477,165.69</b>	<b>81,700,098.52</b>	<b>58,137,075.27</b>
减：所得税费用	2,150,731.90	21,185,831.74	11,401,709.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26,433.79</b>	<b>60,514,266.78</b>	<b>46,735,365.7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209.07	61,642,452.21	46,735,313.32
少数股东损益	-884,775.28	-1,128,185.43	52.4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26,433.79</b>	<b>60,514,266.78</b>	<b>46,735,365.7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209.07	61,642,452.21	46,735,31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775.28	-1,128,185.43	52.4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7	0.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51,784.19	457,069,510.60	424,633,26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465.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559.05	8,669,799.41	21,898,283.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325,808.58</b>	<b>465,739,310.01</b>	<b>446,531,552.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42,067.98	89,565,181.39	99,102,15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8,861.64	101,520,705.24	85,457,54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0,487.45	41,339,257.55	46,464,85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7,304.23	52,447,403.42	63,386,84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828,721.30</b>	<b>284,872,547.60</b>	<b>294,411,391.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97,087.28</b>	<b>180,866,762.41</b>	<b>152,120,160.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89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0,000.00	33,470,000.00	26,252,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610,000.00</b>	<b>33,470,000.00</b>	<b>26,274,193.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0,026,361.94	163,767,353.20	111,390,232.8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0,280.00	103,775,280.00	24,4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266,641.94</b>	<b>267,542,633.20</b>	<b>135,830,232.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56,641.94</b>	<b>-234,072,633.20</b>	<b>-109,556,039.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20,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0</b>	<b>251,470,000.00</b>	<b>35,49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105,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94,284.74	37,503,252.86	34,313,66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94,284.74</b>	<b>142,503,252.86</b>	<b>101,313,663.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94,284.74</b>	<b>108,966,747.14</b>	<b>-65,823,663.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953,839.40</b>	<b>55,760,876.35</b>	<b>-23,259,542.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84,486.23	30,323,609.88	53,583,152.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130,646.83</b>	<b>86,084,486.23</b>	<b>30,323,609.88</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8,823,437.53	-	155,479,909.62	831,866.97	569,709,35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8,823,437.53	-	155,479,909.62	831,866.97	569,709,35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9,588.70	-	4,591,620.37	-884,775.28	4,326,43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211,209.07	-884,775.28	4,326,433.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9,588.70	-	-619,588.7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9,588.70	-	-619,588.7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9,443,026.23	-	160,071,529.99	-52,908.31	574,035,783.96

##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3,044,217.51	-	106,216,677.43	490,052.40	514,325,08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3,044,217.51	-	106,216,677.43	490,052.40	514,325,08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779,220.02	-	49,263,232.19	341,814.57	55,384,26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1,642,452.21	-1,128,185.43	60,514,266.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779,220.02	-	-12,379,220.02	-	-6,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779,220.02	-	-5,779,220.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600,000.00	-	-6,6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8,823,437.53	-	155,479,909.62	831,866.97	569,709,350.17

##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8,669,350.04		70,456,231.58		473,699,7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8,669,350.04	-	70,456,231.58	-	473,699,71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374,867.47	-	35,760,445.85	490,052.40	40,625,36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6,735,313.32	52.40	46,735,365.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374,867.47	-	-10,974,867.47	-	-6,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74,867.47	-	-4,374,867.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600,000.00	-	-6,6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	229,574,136.05	-	-	-	13,044,217.51	-	106,216,677.43	490,052.40	514,325,083.3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934,607.17	94,823,192.28	37,692,742.09
应收账款	4,612,269.66	3,113,600.62	720,839.20
预付款项	3,879,880.19	2,592,925.97	4,970,365.38
其他应收款	52,692,439.88	82,992,286.27	1,080,522.46
存货	12,411,921.65	10,683,654.33	18,870,879.57
其他流动资产	649,912.05	751,644.4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181,030.60</b>	<b>194,957,303.88</b>	<b>63,335,348.7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026,205.03	5,026,205.03	3,496,205.03
固定资产	1,050,832,282.41	1,069,854,242.03	867,088,376.28
在建工程	3,479,694.01	4,554,694.01	60,117,864.48
无形资产	75,742,540.16	74,205,902.32	76,785,067.17
长期待摊费用	13,154,075.91	15,309,967.05	15,058,0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3,975.64	7,736,832.67	4,932,966.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6,328,773.16</b>	<b>1,176,687,843.11</b>	<b>1,027,478,519.89</b>
<b>资产总计</b>	<b>1,328,509,803.76</b>	<b>1,371,645,146.99</b>	<b>1,090,813,868.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51,925,000.00	53,375,280.00	24,440,000.00
应付账款	157,949,543.55	186,576,343.81	130,796,632.66
预收款项	15,468,010.29	14,462,976.97	8,859,159.35
应付职工薪酬	4,211,018.65	9,944,622.21	9,591,508.00
应交税费	440,944.14	1,413,864.99	-3,509,360.24
应付利息	867,100.67	976,097.22	26,666.67
其他应付款	18,986,856.00	26,244,847.02	16,553,33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4,514.26	844,514.26	444,514.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5,692,987.56</b>	<b>513,838,546.48</b>	<b>292,202,453.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7,5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递延收益	27,495,734.72	26,181,406.04	18,178,420.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4,995,734.72</b>	<b>296,181,406.04</b>	<b>288,178,420.30</b>

<b>负债合计</b>	<b>760,688,722.28</b>	<b>810,019,952.52</b>	<b>580,380,874.2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590,819.20	229,590,819.20	229,590,819.20
盈余公积	19,443,026.23	18,823,437.53	13,044,217.51
未分配利润	153,787,236.05	148,210,937.74	102,797,957.5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67,821,081.48</b>	<b>561,625,194.47</b>	<b>510,432,994.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28,509,803.76</b>	<b>1,371,645,146.99</b>	<b>1,090,813,868.5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6,258,163.73</b>	<b>406,016,464.24</b>	<b>373,325,652.61</b>
减：营业成本	64,771,062.06	234,157,481.48	213,914,67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7,776.13	5,947,004.91	5,885,849.17
销售费用	4,780,255.35	27,875,916.86	40,186,794.88
管理费用	10,822,894.31	36,253,510.79	35,284,195.12
财务费用	8,763,700.18	31,287,289.54	27,219,634.17
资产减值损失	16,991.69	1,703,721.11	60,562.8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95,484.01</b>	<b>68,791,539.55</b>	<b>50,773,944.86</b>
加：营业外收入	2,585,721.84	8,664,417.38	7,619,66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5,409.22
减：营业外支出	32,014.22	265,403.57	3,183,78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77.00	77,554.07	3,034,685.3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49,191.63</b>	<b>77,190,553.36</b>	<b>55,209,819.77</b>
减：所得税费用	2,153,304.62	19,398,353.19	11,461,145.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195,887.01</b>	<b>57,792,200.17</b>	<b>43,748,674.6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95,887.01</b>	<b>57,792,200.17</b>	<b>43,748,674.68</b>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21,040.02	421,370,524.19	385,937,08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465.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837.30	8,116,304.90	15,985,750.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279,342.66</b>	<b>429,486,829.09</b>	<b>401,922,837.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4,118.13	77,318,099.56	82,145,62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3,716.10	89,422,147.97	74,098,5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0,877.72	38,584,092.23	43,435,81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704.69	38,707,858.25	49,408,735.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896,416.64</b>	<b>244,032,198.01</b>	<b>249,088,765.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82,926.02</b>	<b>185,454,631.08</b>	<b>152,834,072.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43,2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89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0,000.00	33,470,000.00	26,252,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610,000.00</b>	<b>33,470,000.00</b>	<b>27,617,413.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626,666.39	162,920,928.03	111,355,45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0,000.00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0,280.00	103,775,280.00	24,4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866,946.39</b>	<b>268,226,208.03</b>	<b>136,305,452.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56,946.39</b>	<b>-234,756,208.03</b>	<b>-108,688,039.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20,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0</b>	<b>250,000,000.00</b>	<b>3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105,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4,284.74	37,503,252.86	34,313,66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94,284.74</b>	<b>142,503,252.86</b>	<b>101,313,663.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94,284.74</b>	<b>107,496,747.14</b>	<b>-66,313,663.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668,305.11</b>	<b>58,195,170.19</b>	<b>-22,167,631.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47,912.28	13,252,742.09	35,420,373.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779,607.17</b>	<b>71,447,912.28</b>	<b>13,252,742.09</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229,590,819.20	18,823,437.53	148,210,937.74	561,625,19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90,819.20</b>	<b>18,823,437.53</b>	<b>148,210,937.74</b>	<b>561,625,194.4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619,588.70	5,576,298.31	6,195,88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95,887.01	6,195,887.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19,588.70	-619,588.7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19,588.70	-619,588.7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90,819.20</b>	<b>19,443,026.23</b>	<b>153,787,236.05</b>	<b>567,821,081.48</b>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90,819.20</b>	<b>13,044,217.51</b>	<b>102,797,957.59</b>	<b>510,432,994.3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90,819.20</b>	<b>13,044,217.51</b>	<b>102,797,957.59</b>	<b>510,432,994.3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5,779,220.02	45,412,980.15	51,192,20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792,200.17	57,792,20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779,220.02	-12,379,220.02	-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79,220.02	-5,779,220.0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6,600,000.00	-6,600,000.00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90,819.20</b>	<b>18,823,437.53</b>	<b>148,210,937.74</b>	<b>561,625,194.47</b>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74,136.05</b>	<b>8,669,350.04</b>	<b>70,024,150.38</b>	<b>473,267,636.4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74,136.05</b>	<b>8,669,350.04</b>	<b>70,024,150.38</b>	<b>473,267,636.4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16,683.15</b>	<b>4,374,867.47</b>	<b>32,773,807.21</b>	<b>37,165,357.8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748,674.68	43,748,674.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374,867.47	-10,974,867.47	-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74,867.47	-4,374,867.4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6,600,000.00	-6,600,000.00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16,683.15	-	-	16,683.1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5,000,000.00</b>	<b>229,590,819.20</b>	<b>13,044,217.51</b>	<b>102,797,957.59</b>	<b>510,432,994.30</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2010 年 10 月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11 年 9 月
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	2013 年 12 月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51%	2014 年 1 月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该决议于 2013 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卓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自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国忠、袁立鹏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自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常州恐龙园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恐龙园股份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

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2）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2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超过 10%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材料物资、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动漫影视片(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委托拍摄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在委托摄制过程中将按合同约

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按受托方和动漫影视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录歌、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公司自制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拍摄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筑	40	5	2.375
	配套及辅助用房	20	5	4.750
	其他构筑物	10	5	9.500
2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20	5	4.750
	中型设备	10	5	9.500
	小型设备	8	5	11.875
3	其他设备			
	供电设备	20	5	4.750
	展品陈列品及中央空调	10	5	9.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5	5	19.000
4	运输设备	5	5	19.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4、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

为资产。

##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节目编创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五年，节目编创摊销年限为两年。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

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门票收入、旅游团服务收入、电视动画节目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门票收入、旅游团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收入已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收入、旅游团服务收入的实现。

### （3）电视动画节目发行及其衍生收入

本公司在电视动画节目已完成制作，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发行许可证，母带或其他载体已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包括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和统一会计核算工作，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制定了《财务部运行规范》。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预算、费用报销、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应收应付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众多方面。

### （二）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财务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不同工作职责设置应收应付、成本、资产、税务、预决算及资金会计等岗位，财务部门共 16 人，其中会计、出纳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三）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的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在实物资产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管理的程序，对这些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盘点、保管及处理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实等措施，有效保护了资产的安全。

在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制定了采购与仓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制定了营销及物流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单位信用政策，监督各部门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在生产循环方面，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存货》等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明确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发出与处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在筹资与投资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制定了筹资决策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制

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公司的相关制度有效，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四）门票管理和门票销售现金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1、门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门票管理流程》（流程编号：KLY-2.3）针对对门票的印制、领用、保管及盘点程序，通过必要的内部控制环节和手段，加强门票管理的监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门票的印制需由公司财务部完成内部审批后，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印制申请，并由定点印刷厂进行印制；印制完成后，在对门票质量、数量和票号进行核对的基础上，由收入会计审核后，在电子票务系统中办理入库；领用时，由票务领班向计划财务部票证主管完成领用审批程序后将门票号段分配至各收银机位，在电子票务系统中记录门票票号并由各收银员根据电子票务系统和空白门票验证领用门票信息；公司每日营业结束后，根据余票、与电子票务系统进行核对，并记录收银员门票台账。每月结账前，根据余票和电子票务系统进行盘点；公司门票报废需经审批流程后，再电子票务系统注销票号，并在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2、现金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1）销售现金记录、核对情况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KLY-1.1）对公司的现金管理环节进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门票销售现金逐笔通过电子票务系统确认，每日会生成门票销售日报，对当天现金销售情况进行记录。

收银员营业结束当日，整理现金、银联 POS 票据、抵用券、折扣审批单、退货或退票审批单等单据，取出收银备用金，填写《收银缴款单》一式四联，经领班审核，与收银款一并封包投入收银金库。次日，总收银员与监收员开启金库保险箱，组织现金清点小组进行营业款清点核对。现金点收员清点封包现金及银行 POS 回单等单据，与《收银缴款单》核对，并记录于收银缴款单实收数，监收员签字。清点完毕，清点小组将《收银缴款单》实收现金数加总，与现金总数

核对并将收银缴款单整理汇总，由总收银员复核，在《收银缴款单》上签字。总收银员根据《收银缴款单》实收数录入 ERP U8 系统，与 ERP POS 系统销售数核对差异，门票销售收款与电子票务系统核对。

## （2）现金保管及缴存内部控制

每天营业结束，营业现金由收银员集中交存至计划财务部收银金库，计划财务部当天值日人员与安保部值班人员按规定时间同时开启金库大门，安保部值班人员，监督进入收银员在当天《进出金库登记表》上签字。计划财务部值日人员与安保部值班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开启报警，关闭金库库房。现金出纳应将上日营业款开具《现金解款单》，经收入主管会计审核，全额交存开户银行，取得缴款回单。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0	0.41	0.27
速动比率（倍）	0.36	0.39	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59	58.95	5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6	59.05	5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5	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5	3.1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6	141.11	197.16
存货周转率（次）	3.52	14.11	1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9.13	18,999.82	15,45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12	6,164.25	4,67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67	5,359.12	4,155.96
利息保障倍数	1.64	3.53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10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4	-0.14
综合毛利率（%）	35.86	44.78	4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1.40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7	9.91	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1、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258.69	44,500.88	7.42	41,425.39
营业成本	6,580.08	24,572.53	7.42	22,875.05
营业毛利	3,678.60	19,928.36	7.43	18,550.34
营业利润	392.31	7,280.82	39.82	5,207.12
利润总额	647.72	8,170.01	40.53	5,813.71
净利润	432.64	6,051.43	29.48	4,67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12	6,164.25	31.90	4,673.5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受中华恐龙园门票价格自2014年6月28日起由200元/人提价至230元/人，及2014年管理输出业务收入提升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42%，致使公司2014年营业毛利同比增加7.43%，加上2014年度广告投放量的减少使得当年销售费用减少26.09%的综合影响，2014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均出现明显增长，增长率分别为39.82%、40.53%和29.48%。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明显，主要集中在4-10月，因此2015年1-4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10,258.69万元、392.31万元和432.64万元。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应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42%、99.25%和97.2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恐龙文化主题公园综合运营、动漫及衍生品等主营业务。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园区综合	3,012.39	35.40	17,557.94	48.04	15,940.32	46.74
动漫及衍生品	192.30	22.83	810.72	17.04	1,810.84	36.84
其他	319.79	51.60	1,379.27	48.22	622.33	28.69
<b>主营业务</b>	<b>3,524.47</b>	<b>35.34</b>	<b>19,747.92</b>	<b>44.71</b>	<b>18,373.49</b>	<b>44.61</b>
<b>其他业务</b>	<b>154.14</b>	<b>53.89</b>	<b>180.44</b>	<b>53.80</b>	<b>176.85</b>	<b>73.99</b>
<b>综合</b>	<b>3,678.60</b>	<b>35.86</b>	<b>19,928.36</b>	<b>44.78</b>	<b>18,550.34</b>	<b>44.78</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中华恐龙园的综合运营以及基于恐龙文化的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上述两类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3%、93.52%和93.79%，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6.61%、93.02%和90.93%。报告期内，中华恐龙园的

综合运营以及基于恐龙文化的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①中华恐龙园综合运营

中华恐龙园综合运营收入包括园区的门票收入和园区内的餐饮收入以及场地租赁收入等，成本主要为中华恐龙园土地摊销、园区设备折旧和其他园区运营的综合成本。报告期，园区综合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46.74%、48.04%和 35.40%，各期保持平稳。

2014 年度，主要因为门票涨价因素带动门票收入增加 2,738.88 万元，从而园区综合运营业务总体收入增加 2,445.43 万元，增幅 7.17%；于此同时，由于为了改善客户体验，提升中华恐龙园对客户整体吸引力，公司不断在园区进行新项目的建设，因此 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51.20 万元，致使 2014 年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总体成本增加 827.81 万元，增幅 4.56%。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4 年度公司综合运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30 个百分点。2015 年 1-4 月，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毛利率为 35.40%。

### ②动漫及衍生品

动漫及衍生品收入主要包括恐龙主题动漫的发行收入、恐龙动漫形象的玩具、礼品等销售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动漫制作、发行成本和玩具礼品的成本。报告期，动漫及衍生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4%、17.04%和 22.83%，其中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9.80 个百分点，下降明显，主要因为公司创作的动漫作品“恐龙勇士 4”于 2014 年开播，但是市场反应不佳且预计未来难以继续取得收入，因此将该部动漫作品的制作成本 953 万元全部结转至 2014 年动漫发行成本，致使动漫及衍生品业务总体成本同比增加 842.45 万元，增幅为 27.13%。2015 年 1-4 月，由于收入与成本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动漫及衍生品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波动较小。

###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0.37	0.28
	稀释	0.03	0.3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1	0.32	0.25

	稀释	0.01	0.32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1.40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9.91	8.4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7.42%，虽然综合毛利率保持不变，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90%，每股收益与 2013 年度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上升。2015 年 1-4 月，由于受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水平较低。

## 2、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0%、58.95% 和 57.59%，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1%、59.05% 和 57.26%。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在中华恐龙园内进行新项目的建设的需要，而向银行取得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0,500 万元、41,000 万元和 39,750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27.58%、29.54% 和 29.37%；同时，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51.42 万元、52,208.33 万元和 50,456.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 51.30%、63.80% 和 64.72%，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41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39 和 0.3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由于存货量少，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相等，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是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形成大量的非流动资产，同时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3）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647.72	8,170.01	5,813.71
利息支出（万元）	1,018.53	3,229.21	2,774.03
息税前利润（万元）	1,666.25	11,399.22	8,587.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	3.53	3.10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但是仍然处于安全水平，同时由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16、141.11 和 17.76，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收入实现形式为现金销售门票，因此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经营的管理输出业务、设计业务收入开始明显上升，该类业务一般给予客户 15-60 天的信用期；同时为了加强市场营销，与多家酒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通过挂账进行结算的收入逐年略有增加。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7、14.11 次和 3.52 次，周转速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主要为中华恐龙园园区游乐设施的维修配件、恐龙动漫形象玩具、礼品以及对外采购用于在园区销售的饮料、食品等，因此耗用或出售速度较快，周转周期较短。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71	18,086.68	15,21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6	-23,407.26	-10,95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43	10,896.67	-6,58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5.38	5,576.09	-2,325.95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12.02 万元、18,086.68 万元和 3,549.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实现形式为现金销售门票。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874.66 万元，增幅为 18.9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中华恐龙园门票价格上涨带动销售收入增长，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3,243.62 万元所致。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5.60 万元、-23,407.26 万元、-965.6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升中华恐龙园对游客的吸引力、改善游客的体验，不断在园区内进行新项目的建设和老项目的改造，从而投资于固定资产建设的现金流较大所致。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95 万元、5,576.09 万元、-2,195.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金额变化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的取得以及本金和利息归还造成：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2013 年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 9,471.37 万元并现金分红 660 万元；2015 年 1-4 月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 5,779.43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当期取得 22,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 （二）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972.66	97.21	44,165.47	99.25	41,186.37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286.03	2.79	335.41	0.75	239.02	0.58
<b>合计</b>	<b>10,258.69</b>	<b>100.00</b>	<b>44,500.88</b>	<b>100.00</b>	<b>41,425.39</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于恐龙文化的中华恐龙园综合运营和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25%和 97.2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演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综合	8,510.75	85.34	36,547.10	82.75	34,101.68	82.80

动漫及衍生品	842.16	8.44	4,757.87	10.77	4,915.54	11.93
其他	619.75	6.21	2,860.50	6.48	2,169.16	5.27
<b>合计</b>	<b>9,972.66</b>	<b>100.00</b>	<b>44,165.47</b>	<b>100.00</b>	<b>41,186.37</b>	<b>100.00</b>

公司园区综合运营收入主要为中华恐龙园门票销售收入、园区餐饮和商品销售收入，该类业务收入为主营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0%、82.75%和85.34%。动漫及衍生品收入主要为基于恐龙文化的动漫作品的制作以及恐龙动漫形象玩具、礼品的开发和销售，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3%、10.77%和8.44%。其他主营收入主要为管理输出业务以及旅游服务收入，其中管理输出业务为公司创新业务，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园区综合	8,510.75	36,547.10	7.17	34,101.68
动漫及衍生品	842.16	4,757.87	-3.21	4,915.54
其他	619.75	2,860.50	31.87	2,169.16
<b>合计</b>	<b>9,972.66</b>	<b>44,165.47</b>	<b>7.23</b>	<b>41,186.3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86.37万元、44,165.47万元和9,972.66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79.10万元，增幅7.23%，主要是由于中华恐龙园门票价格上涨带动门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2,738.88万元。2015年1-4月，由于受该期间为中华恐龙园营业淡季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为9,972.66万元。

## 2、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3,524.47	95.81	19,747.92	99.09	18,373.49	99.05
其他业务	154.14	4.19	180.44	0.91	176.85	0.95
<b>合计</b>	<b>3,678.60</b>	<b>100.00</b>	<b>19,928.36</b>	<b>100.00</b>	<b>18,550.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09% 和 95.81%，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1)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综合	3,012.39	85.47	17,557.94	88.91	15,940.32	86.76
动漫及衍生品	192.30	5.46	810.72	4.11	1,810.84	9.86
其他	319.79	9.07	1,379.27	6.98	622.33	3.39
<b>合计</b>	<b>3,524.47</b>	<b>100.00</b>	<b>19,747.92</b>	<b>100.00</b>	<b>18,373.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中华恐龙园园区综合运营。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该类业务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76%、88.91% 和 85.47%。

### (2)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园区综合	3,012.39	17,366.30	10.15	15,940.32
动漫及衍生品	192.30	810.72	-55.23	1,810.84
其他	319.79	1,570.90	121.63	622.33
<b>合计</b>	<b>3,524.47</b>	<b>19,747.92</b>	<b>7.48</b>	<b>18,373.4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373.49 万元、19,747.92 万元和 3,458.2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主要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波动。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1% 和 44.71%，保持平稳，但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79.1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毛利也相应增长 1,374.43 万元，增幅 7.48%。2015 年 1-4 月，受销售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3,458.29 万元。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万元)	935.14	4,534.34	6,134.99

管理费用（万元）	1,298.43	4,043.97	3,746.33
财务费用（万元）	880.96	3,141.03	2,733.00
<b>期间费用合计（万元）</b>	<b>3,114.52</b>	<b>11,719.34</b>	<b>12,614.32</b>
<b>营业收入（万元）</b>	<b>10,258.69</b>	<b>44,500.88</b>	<b>41,425.3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2	10.19	14.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6	9.09	9.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9	7.06	6.6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30.36</b>	<b>26.34</b>	<b>30.45</b>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告宣传及制作费	480.64	51.40	2,915.67	64.30	4,233.27	69.00
职工薪酬	243.05	25.99	856.13	18.88	831.56	13.55
代理服务费	165.71	17.72	559.77	12.35	841.45	13.72
差旅费	23.95	2.56	93.68	2.07	106.26	1.73
租赁费	7.41	0.79	24.54	0.54	44.87	0.73
折旧和摊销费	2.91	0.31	12.13	0.27	14.12	0.23
办公费	3.69	0.39	10.66	0.24	16.14	0.26
业务招待费	4.59	0.49	9.93	0.22	26.30	0.43
其他	3.19	0.34	51.83	1.14	21.01	0.34
<b>合计</b>	<b>935.14</b>	<b>100.00</b>	<b>4,534.34</b>	<b>100.00</b>	<b>6,134.99</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代理服务等。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34.99万元、4,534.34万元和935.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1%、10.19%和9.12%，占比较高。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600.65万元，降幅26.09%，主要是因为：①2014年度除增加网络广告投入量外，其他原主要类型广告量如地铁、公交、机场广告、视频广告投入量均均大幅下降，相应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同比下降1,317.61万元，降幅31.13%；②2014年度线下通过旅行社购票人数下降，支付给旅行社的代理服务费下降281.68万元，降幅33.48%。

2015年1-4月，随着广告费用和支付给旅行社的代理服务费进一步下降，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686.24	52.85	2,543.02	62.88	1,891.38	50.49
税金	198.34	15.28	619.02	15.31	541.70	14.46
中介服务费	164.74	12.69	134.84	3.33	540.43	14.43
业务招待费	55.24	4.25	112.14	2.77	158.30	4.23
折旧费	42.79	3.30	114.81	2.84	142.39	3.80
租赁费	41.70	3.21	120.91	2.99	68.44	1.83
车辆使用费	15.68	1.21	94.88	2.35	111.55	2.98
办公费	37.48	2.89	97.47	2.41	90.42	2.41
周转材料摊销	4.48	0.35	33.05	0.82	34.26	0.91
差旅费	19.21	1.48	33.16	0.82	22.78	0.61
通讯费	17.89	1.38	55.14	1.36	54.87	1.46
其他	14.63	1.13	85.52	2.11	89.80	2.40
<b>合计</b>	<b>1,298.43</b>	<b>100.00</b>	<b>4,043.97</b>	<b>100.00</b>	<b>3,746.33</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税金等构成。随着经济发展及社会平均工资的逐渐增加，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升；同时，为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有所上升。职工薪酬的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04%、9.09%和12.66%，与行业特点相适应，处于合理水平。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1,018.53	115.62	3,229.21	102.81	2,774.03	101.50
减：利息收入	154.56	17.54	184.40	5.87	83.50	3.06
加：汇兑损失	-	-	-4.49	-0.14	-	-
加：手续费等支出	16.98	1.93	100.72	3.21	42.47	1.55
<b>合计</b>	<b>880.96</b>	<b>100.00</b>	<b>3,141.03</b>	<b>100.00</b>	<b>2,733.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占比较高。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

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随着银行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利息支出逐渐上升，但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未曾发生延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形。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	-7.85	-30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6.57	745.28	88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8	151.76	2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56	184.40	83.50
<b>小计</b>	<b>409.96</b>	<b>1,073.59</b>	<b>690.09</b>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49	268.40	172.52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307.47</b>	<b>805.20</b>	<b>517.57</b>
<b>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b>	<b>307.45</b>	<b>805.13</b>	<b>517.57</b>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17.57万元、805.13万元和30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07%、13.06%、5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5.96万元、5,359.12万元、213.67万元。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b>			
<b>恐龙园股份</b>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	100.00	20.00
常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42.90	25.00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	20.00	20.00
常州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贴息	-	10.00	50.00
常州市新北区服务业发展项目配套	-	7.50	30.00
优秀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经费奖励	0.20	6.00	2.00
创意产业基地奖励	-	2.83	1.62
常州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奖励	-	0.10	6.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新北区促进企业上市兑现	-	-	271.88
动画电影电视播出奖恐龙宝贝3	-	-	201.75
新北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	50.00
旅游局智慧旅游建设奖励	-	-	5.00
主题公园服务规范奖励	-	-	1.00
全国科普日项目补助	-	-	0.8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0.00	100.00	-
常州旅游节新北夏季旅游活动的补贴	-	90.00	-
江苏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	80.00	-
常州旅游局开幕式活动补贴	-	70.00	-
江苏省级文化艺术精品项目	-	50.00	-
常州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33.79	-
江苏省级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	-	11.79	-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	6.28	-
新北区质量奖、新北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	5.00	-
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企业扶持政策的纳税奖励	-	1.32	-
常州市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常州市创意产业政策奖励的批复	205.20	-	-
常州市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3.00	-	-
境外展会补贴	0.60	-	-
<b>常州文创</b>			
优秀动画奖励	-	-	10.00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	-	12.00
纳税奖励	-	-	2.63
<b>常州旅行社</b>			
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10.00	-
江苏省旅游业旅行社旅游贡献奖励	-	30.07	-
苏省旅游局旅行社游客奖励	-	-	15.19
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奖励	-	-	112.79
河海街道办事处奖励	-	5.00	-
<b>递延收益转入：</b>			
<b>恐龙园股份</b>			
契税补贴	0.90	2.70	2.70
恐龙园嘻哈区（拓展）项目扶持	3.33	10.00	10.42
江苏省级 2012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33	25.00	25.00
恐龙园三期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财政贴息	1.67	5.00	5.00
冒险港、梦幻庄园项目贷款贴息	13.33	20.00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256.57	745.28	880.78

## (六) 主要税项、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音像制品收入	17%/13%
	动画片发行收入	2013年1月-2014年10月6%/2014年11月起按3%简易征收
	咨询服务收入	6%
	设计收入	3%
营业税	餐饮、受托管理经营、游乐项目收入、其他服务等收入	5%
	门票收入及演艺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租金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门票收入中含科普类门票收入。

根据《常州市物价局关于中华恐龙园科普项目门票价格的批复》（常价证认字[2012]049号）：本公司2012年3月1日起一票制门票价格为200元/人，其中160元/人为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从2012年3月1日开始。

根据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恐龙园新增“恐龙宝贝梦幻庄园”科普项目分项收费价格认证结论书》（常价证认字[2014]081号）：本公司原一票制全价门票调整为230元/人，调整后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价格为178元/人，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从2014年6月28日起开始。

###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各项税收缴纳工作,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外管理输出业务、通过合作酒店销售中华恐龙园门票及销售动漫作品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54.85	500.57	130.15
坏账准备	16.18	13.30	5.77
应收账款净值	638.67	487.27	124.38

####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05.61	99.29	15.28	239.13	95.00	11.96	114.58	99.64	5.73
1-2年	0.23	0.07	0.02	12.16	4.83	1.22	0.41	0.36	0.04
2-3年	1.56	0.51	0.47	0.41	0.16	0.12	-	-	-
3年以上	0.41	0.13	0.41	-	-	-	-	-	-
合计	307.81	100.00	16.18	251.70	100.00	13.30	114.99	100.00	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组合	347.04	100.00	-	248.87	100.00	-	15.16	100.00	-
合计	347.04	100.00	-	248.87	100.00	-	15.16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5 万元、500.57 万元和 654.85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出现明显上升，是因为公司新开展的对外管理输出业务出现增长，上述业务一般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所致。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公 司关系
<b>2015 年 4 月 30 日</b>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30	24.63	1 年以内	关联方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9.50	24.36	1 年以内	关联方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0.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尚景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主题度假酒店	39.25	5.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陈红星	33.25	5.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463.30</b>	<b>70.75</b>	-	-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2.58	38.4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江苏尚景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主题度假酒店	55.40	11.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60	7.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1.11	6.22	1 年以内	关联方
上海漫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68	6.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46.36</b>	<b>69.20</b>	-	-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常州广播电视台	43.22	33.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0	16.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太仓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移动有限公司	6.19	4.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5.18	3.98	1 年以内	关联方
<b>合计</b>	<b>86.59</b>	<b>66.53</b>	-	-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23.17	99.44	193.08	98.88	480.00	96.44
1-2 年	-	-	0.36	0.19	17.71	3.56

2-3年	1.80	0.56	1.82	0.93	-	-
合计	<b>324.97</b>	<b>100.00</b>	<b>195.27</b>	<b>100.00</b>	<b>497.71</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广告费、合作研发单位研发费用及项目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b>2015年4月30日</b>				
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56.21	17.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40.00	12.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涌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3.50	10.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维骏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32.50	1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196.21</b>	<b>60.38</b>	-	-
<b>2014年12月31日</b>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40.00	20.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涌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2.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大华进出口公司	20.79	10.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0.11	5.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68	4.96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b>104.58</b>	<b>53.56</b>	-	-
<b>2013年12月31日</b>				
常州金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5.00	33.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111.00	22.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20	8.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新主题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25.00	5.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4	3.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359.73</b>	<b>72.28</b>	-	-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2.56	6.71	27.50	303.56	3.62	25.01	138.01	100.00	16.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5,030.28	93.06		8,048.52	95.98				
应收政府单位款项	12.84	0.24		33.85	0.40				
小计	<b>5,405.69</b>	<b>100.00</b>	<b>27.50</b>	<b>8,385.93</b>	<b>100.00</b>	<b>25.01</b>	<b>138.01</b>	<b>100.00</b>	<b>16.89</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
合计	<b>5,405.69</b>	<b>100.00</b>	<b>27.50</b>	<b>8,385.93</b>	<b>100.00</b>	<b>25.01</b>	<b>138.01</b>	<b>100.00</b>	<b>16.89</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19.15	88.03	15.96	252.28	83.11	12.61	112.73	81.68	5.64
1-2年	31.61	8.72	3.16	39.16	12.90	3.92	12.39	8.98	1.24
2-3年	4.89	1.35	1.47	5.22	1.72	1.56	4.10	2.97	1.23
3年以上	6.92	1.91	6.92	6.92	2.28	6.92	8.79	6.37	8.79
合计	<b>362.56</b>	<b>100.00</b>	<b>27.50</b>	<b>303.56</b>	<b>100.00</b>	<b>25.01</b>	<b>138.01</b>	<b>100.00</b>	<b>16.89</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30.28	99.75	-	8,048.52	99.58	-	-	-	-
应收退税	12.84	0.25	-	33.85	0.42	-	-	-	-
合计	<b>5,043.12</b>	<b>100.00</b>	<b>-</b>	<b>8,082.37</b>	<b>100.00</b>	<b>-</b>	<b>-</b>	<b>-</b>	<b>-</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借款及利息，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龙控集团的借款及利息的余额分别为8,046.95万元和5,026.25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95.96%和92.98%。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龙控集团已经全部偿还对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b>2015年4月30日</b>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25	92.98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控股股东
张国忠	97.00	1.79	借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4.52	0.45	工程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刘樱洁	18.26	0.34	暂支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袁明珠	10.14	0.19	暂支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合计	5,176.17	96.05	-	-	-
<b>2014年12月31日</b>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6.95	95.96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控股股东
张国忠	98.00	1.17	借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国税局	33.85	0.40	退税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4.52	0.29	保证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	0.14	保证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215.31	97.97	-	-	-
<b>2013年12月31日</b>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4.52	17.76	工程保证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	8.70	预付服务年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陈辉	5.30	3.84	暂支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范建华	5.16	3.74	暂支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张智	5.00	3.62	备用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1.97	37.66	-	-	-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410.92	20.58	361.52	25.58	453.64	23.80
在产品	967.84	48.47	444.87	31.48	-	-
库存商品	596.31	29.86	583.58	41.29	506.86	26.66
动漫影视产品	21.67	1.09	23.31	1.65	940.52	49.47
合计	1,996.73	100.00	1,413.28	100.00	1,901.02	100.00

##### (1) 存货结构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4%、98.35%和98.91%，其中2013年末占比较低是因为2013年制作完成而未实现销售的动漫影视产品当期期末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为维修配件、办公材料、服装及劳保用品及一些消耗用品等；在产品主要是动漫部门在制作的动漫制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对外采购用于园区销售的食品及餐饮制品，动漫形象玩具、礼品等动漫衍生品；动漫影视产品是指动漫部门制作完工的动漫产品。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 (2) 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运行稳健，加上合理科学的存货管理，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末余额保持平稳。随着2013年底未实现销售的的动漫产品在2014年度得以实现销售，2014年底及2015年4月底动漫影视产品余额均较小。

###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72.5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73,727.03	57,567.87	78.08
机器设备	8-20	57,342.25	43,409.01	75.70
运输工具	5	527.26	158.49	30.06
其他设备	5-20	13,438.77	4,056.71	30.19
<b>合计</b>	-	<b>145,035.31</b>	<b>105,192.07</b>	<b>72.53</b>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5,035.31</b>	<b>144,243.47</b>	<b>116,631.4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727.03	72,973.31	50,439.12
机器设备	57,342.25	57,335.71	53,137.22
运输工具	527.26	514.20	496.50
其他设备	13,438.77	13,420.25	12,558.6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9,843.24</b>	<b>37,172.54</b>	<b>29,880.7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59.16	15,046.61	12,238.53
机器设备	13,933.24	12,805.42	9,697.14
运输工具	368.77	350.84	268.78

其他设备	9,382.06	8,969.67	7,676.2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5,192.07</b>	<b>107,070.93</b>	<b>86,750.78</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7,567.87	57,926.70	38,200.59
机器设备	43,409.01	44,530.30	43,440.08
运输工具	158.49	163.36	227.71
其他设备	4,056.71	4,450.57	4,882.4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5,192.07</b>	<b>107,070.93</b>	<b>86,750.78</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7,567.87	57,926.70	38,200.59
机器设备	43,409.01	44,530.30	43,440.08
运输工具	158.49	163.36	227.71
其他设备	4,056.71	4,450.57	4,882.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提升中华恐龙园的吸引力及改善游客的游园体验而进行的新项目的建设和新设备的购置。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 6、无形资产

2013年末至2015年4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135.59	7,228.05	7,505.43
软件	429.59	178.85	156.18
商标专有权	12.44	13.69	16.90
<b>合计</b>	<b>7,577.61</b>	<b>7,420.59</b>	<b>7,678.51</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平均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平均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年限平均法	33.55	8,653.36	7,135.59	25.08
软件	购买	年限平均法	10	628.84	429.59	7.63
商标专有权	注册	年限平均法	10	33.93	12.44	3.24
<b>合计</b>	-	-	-	<b>9,316.13</b>	<b>7,577.61</b>	-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软件有所增加，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4,805.4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3.42%。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38	21.47	-5.43
存货跌价损失	0.00	158.26	4.72
合计	5.38	179.73	-0.71

###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3 年度	15.07	-	8.49	0.81	5.77
2014 年度	5.77	10.11	-	2.58	13.30
2015 年 1-4 月	13.30	2.88	-	-	16.18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工程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暂支款等，应收退税款等应收政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3 年度	14.74	2.15	-	-	16.89
2014 年度	16.89	11.37	-	3.25	25.01
2015 年 1-4 月	25.01	2.49	-	-	27.50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对于暂无销售合同支持的原材料储备，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

公司 2013 年的跌价准备是库存商品少量动漫形象玩具、礼品基于市场销售价格预计可变现净值账面低于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为公司制作的动漫产品“龙神勇士 4”基于市场销售价格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	14,000.00	3,500.00
合计	<b>15,000.00</b>	<b>14,000.00</b>	<b>3,500.00</b>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软硬件设施的提升需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部分已完工程尾款的支付。

### 2、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38.83	15,823.21	7,347.88
1-2年	672.91	1,685.72	3,330.58
2-3年	425.66	653.10	1,744.98
3年以上	384.43	567.69	660.35
<b>合计</b>	<b>15,921.83</b>	<b>18,729.72</b>	<b>13,083.80</b>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b>2015年4月30日</b>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4.48	16.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启晟建筑有限公司	1,377.72	8.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新主题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1,162.85	7.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兰溪市三维艺术装饰构件厂	991.00	6.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圣景创筑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695.02	4.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791.07</b>	<b>42.65</b>	-	-
<b>2014年12月31日</b>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87.10	15.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启晟建筑有限公司	1,857.72	9.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兰溪市三维艺术装饰构件厂	1,291.00	6.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新主题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1,287.92	6.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圣景创筑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935.02	4.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358.76</b>	<b>44.63</b>	-	-
<b>2013年12月31日</b>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02.72	13.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061.02	8.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市新主题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918.53	7.02	1-2年	非关联方
常州启晟建筑有限公司	602.72	4.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进建设工程公司	465.24	3.56	1-2年	非关联方
<b>合计</b>	<b>4,750.22</b>	<b>36.31</b>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中华恐龙园园区新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等未结款项。2013年末至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083.80万元、18,729.72万元和15,921.83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余额相比增加5,645.92万元，增幅43.15%，主要系公司在中华恐龙园新建项目的增加致使本年在建工程本年增加17,644.51万元，该部分项目工程总额较大，项目工程

期限相对较长，尚未完成结算支付所致。2015年4月末，随着部分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下降。

### 3、预收款项

####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45.46	2,422.03	1,036.40
1-2年	12.27	38.29	0.36
2-3年	26.36	0.17	-
3年以上	0.17	-	-
<b>合计</b>	<b>2,984.26</b>	<b>2,460.48</b>	<b>1,036.75</b>

#### (2) 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工程项目款。2013年末至2015年4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36.75万元、2,460.48万元和2,984.26万元，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卓筑和上海龙宣随着业务发展工程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50	1,090.76	961.58
职工福利费	-	-	4.42
社会保险费	1.06	1.25	-
住房公积金	-	-0.72	0.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	83.45	136.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6	0.72	-
<b>合计</b>	<b>507.30</b>	<b>1,175.45</b>	<b>1,102.93</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8	-20.26	-10.06
营业税	-570.38	-606.43	-58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0	-42.20	-40.38
企业所得税	573.96	627.67	82.32
个人所得税	21.54	92.06	51.43
房产税	28.65	85.61	64.39
土地使用税	16.63	49.90	49.90
教育费附加	-25.85	-30.14	-28.93
印花税	10.53	28.80	29.90
防洪安保基金	65.47	40.75	37.26
<b>合计</b>	<b>101.42</b>	<b>225.76</b>	<b>-349.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9.34万元、225.76万元和101.42万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575.1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及时，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本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常州市物价局关于中华恐龙园科普项目门票价格的批复》（常价证认字[2012]049号）：本公司2012年3月1日起一票制门票价格为200元/人，其中160元/人为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从2012年3月1日开始，因此公司正式取得该文件之前按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预缴纳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目前相关退税工作正在办理中。

## 6、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107.69	2,097.33	2,486.17
其中：1年以上	1,187.09	1,208.08	167.92

### （2）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因管理输出业务收取合作方的合作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000万元、8,000万元和8,500万元，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借款对象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b>2015年4月30日</b>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7,000	工程项目建设
2	江苏银行常州珠江路支行	1,500	工程项目建设
	合计	8,500	-
<b>2014年12月31日</b>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7,000	工程项目建设
2	江苏银行常州珠江路支行	1,000	工程项目建设
	合计	8,000	-
<b>2013年12月31日</b>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7,000	工程项目建设
	合计	7,000	-

#### (九)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资本公积	22,957.41	22,957.41	22,957.41
盈余公积	1,944.30	1,882.34	1,304.42
未分配利润	16,007.15	15,547.99	10,621.6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57,408.87</b>	<b>56,887.75</b>	<b>51,383.50</b>
少数股东权益	-5.29	83.19	49.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403.58</b>	<b>56,970.94</b>	<b>51,432.51</b>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期初未分配利润</b>	<b>15,547.99</b>	<b>10,621.67</b>	<b>7,045.62</b>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1.12	6,164.25	4,67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6	577.92	437.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	660.00	66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6,007.15</b>	<b>15,547.99</b>	<b>10,621.67</b>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控股股东</b>	
	龙控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 股份
2	<b>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b>	
	弘毅诚科技	持有公司 15.00% 股份
	业缘投资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紫金文化	持有公司 5.00% 股份
3	<b>公司控制的企业</b>	
	上海旅行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旅行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卓筑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上海龙宣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4	<b>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b>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常州迪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常州迪诺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 92.00%，常州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持股 8.00%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股 62.00%
	<b>其他关联方</b>	
5	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宋常、史际春、陈重、唐华亮、王星宇、王琪、陈辉、戴泽人、虞炳、王孝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有 43.34% 股权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龙控集团持有 35.40% 出资
	常州航天乐园投资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持有 40.00% 股权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报告期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购买门票	225.33	549.99	618.49
	购买服务	1.38	2.05	3.55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8.07	64.36	1.65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00	112.00	188.00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3	3.98	5.13
	购买商品	61.55	21.07	31.88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3.50	4.32	8.94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55	46.90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门票	1.07	-	-
<b>合计</b>		<b>355.73</b>	<b>762.30</b>	<b>904.54</b>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交易为向其采购温泉门票及酒店服务；与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其向恐龙园股份提供广告发布业务；与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交易为恐龙园股份向其租赁演出场地用于恐龙主题舞台剧 DINOMAN 的表演；与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向其购买储值卡用于向重要客户促销及职工福利；与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交易为向其购买酒店服务；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为向其购买瓶装饮用水；与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为向其购买位于其所经营商业地产“迪诺水镇”收费性观光台的门票。

#####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	9.12	-
	销售商品	0.22	2.15	1.09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34.72	144.07	178.56
	销售商品	-	5.27	14.13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0.93	11.73	4.51
	销售商品	1.61	0.00	3.99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0.00	7.55	1.92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1.54	2.83	0.21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4.47	3.55	-
	销售商品	0.02	-	0.11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0.79	6.90	-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0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90.53	257.63	202.80
	销售商品	1.00	2.78	1.68
合计		<b>135.83</b>	<b>453.58</b>	<b>409.10</b>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的均为中华恐龙园门票及恐龙形象玩具、礼品等恐龙动漫衍生品。

### (3) 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门票	21.00	96.79	102.75
合计		<b>21.00</b>	<b>96.79</b>	<b>102.75</b>

公司与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消费者购买其出售的储值卡在购买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门票而产生的代收代付。

###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5.79	399.62	-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24	11.01	-
合计	<b>287.03</b>	<b>410.63</b>	-

公司向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管理输出服务及子公司常州卓筑为其提供的设计服务；向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设备维护服务及为了集聚其商业地产项目“迪诺水镇”人气的表演服务。

**(4)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费用（万元）		
			2015年1-4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控集团	恐龙园股份	办公楼及练功房，租赁面积5,122平方米	16.39	49.17	67.41
		老办公楼（一、二层），2013-2014年租赁面积1,800平方米,2015年租赁面积950平方米	2.88	17.28	
		百草苑小区，租赁面积5,200平方米	16.00	48.00	-

公司向龙控集团租赁房屋用于行政办公及职工宿舍。

**2、偶发性关联交易****(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8日，龙控集团与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恐龙园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2月25日，龙控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恐龙园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

2015年4月15日，龙控集团与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恐龙园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

**(2) 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及归还金额
龙控集团	拆入	1,100.00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2月14日还20万元 2014年4月30日还3,0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还2,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还2,380万元
		1,200.00	2014年1月17日	
		400.00	2014年3月19日	
		500.00	2014年1月23日	
		1,800.00	2014年1月24日	
		2,400.00	2014年1月26日	
	拆入累计	<b>7,400.00</b>	-	-

	拆出	8,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2月2日还3,000万元 2015年5月31日归还5,000万元
	拆出累计	8,000.00	-	-

注：双方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期限，以借款利率为 6.30%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因中华恐龙园区项目建设需要，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龙控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龙控集团借款总额度为 12,000 万元，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笔向龙控集团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按照单笔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龙控集团因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按照单笔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龙控集团结清占用资金及利息，之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6	1.67	-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	0.39	4.19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3.58	2.09	1.88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9.50	192.58	0.07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4.69	3.76	3.71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30	17.26	0.13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7.92	31.11	5.18
	小计	347.04	248.87	15.16
其他应收款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25	8,046.95	-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	1.54	-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3	0.03	-
	小计	5,030.28	8,048.52	-
预付账款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68	3.90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	-	0.67
	小计	-	9.68	4.5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应付账款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	1.14	2.68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36.26	3.79	0.92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10.00	1.73	-
	常州环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67	-	70.59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42	5.68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20	9.08	0.27
	<b>小计</b>	<b>57.13</b>	<b>18.16</b>	<b>80.14</b>
预收账款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21	598.53	-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0.45	-	-
	<b>小计</b>	<b>1,000.65</b>	<b>598.53</b>	<b>-</b>
其他应付款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7	-	62.07
	常州迪诺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11.85	10.11	8.03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	0.10	-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9.25	159.25	-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40	-	-
	<b>小计</b>	<b>206.77</b>	<b>169.46</b>	<b>70.10</b>

注：公司对东方盐湖城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为“东方盐湖城道天下——六院”设计项目和东方盐湖城球幕动感影院系统设备的安装项目的预收款项，处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目采取完工一次确认收入的方式，该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尚未进行收入确认。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批准。

公司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5%、3.10%和 5.41%；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2.16%和 4.33%，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公司与龙控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的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该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公司 2014 年度向龙控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118.04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4%；2015 年 1-4 月向龙控集团收取利息合计 114.8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7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也不存在通过资产评估调账的情形。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至少按照在年度实现净利润 15% 和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 两者之间根据孰低原则计算的金额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应遵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股东大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都是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1,320万元。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度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60万元。

2、2014年度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60万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上海旅行社、常州旅行社、常州卓筑、上海龙宣四家子公司，和艺术团分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436229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B06室				
法定代表人	许晓音				
公司股东	恐龙园股份持有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办公用品，百货，旅游用品，工艺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244.70	244.75	-	1.19
	2015.4.30/ 2015年1-4月	244.76	244.78	-	0.03

注：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 （二）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174548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公司股东	恐龙园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日用百货、礼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代订客房；票务代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2,053.92	889.92	13,057.24	494.13
	2015.4.30/ 2015 年 1-4 月	1,954.64	883.61	3,711.34	-6.31

## （三）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237274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恩铭				
公司股东	恐龙园股份持有 51% 股权；深圳市卓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及咨询；旅游产品、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283.62	137.61	173.93	37.60
	2015.4.30/ 2015 年 1-4 月	450.94	120.07	17.48	-17.53

2015年1-4月

**(四)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60094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757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波				
公司股东	恐龙园股份持有51%股权；张国忠持有42.80%股权；袁立鹏持有6.2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在数字、多媒体、机电、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专业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年度	711.95	32.16	138.29	-267.84
	2015.4.30/ 2015年1-4月	890.57	-130.87	-	-163.03

**(五)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团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团分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007892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18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2号
负责人	虞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文艺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

名称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309081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迪诺水镇6号楼1层-2

负责人	陈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百货、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1、主题公园方面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在常州北部有本公司的中华恐龙园、中部有春秋淹城、南部有环球动漫嬉戏谷，形成了“北”、“中”、“南”三大主题公园板块，常州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中国主题公园之城”，增加了常州对周边发达地区游客的吸引力，产生了良好的集聚效应。常州市三大公园的主题各有不同，本公司的中华恐龙园以恐龙为主题，春秋淹城以诸子百家为主题，环球动漫嬉戏谷以网络游戏“虚实互动”为主题；虽然常州市三大公园的主题各有不同，但是吸引游客最主要的因素还是“过山车”、“激流勇进”、“特效电影”等三大主题公园中的游乐项目。尽管三大主题公园内的游乐项目名目繁多，但主要项目的同质化仍比较明显。

此外，周边地区主题公园的兴建也将对本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预计将于2016年春开园运营的上海迪斯尼项目，总投资245亿元以上，占地1.16平方公里，连同度假区面积达3.9平方公里。此外，常州市周边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有：芜湖方特欢乐世界，华谊兄弟主题公园，宁波罗蒙环球城，上海欢乐谷等。

虽然目前周边地区主题公园尚未对公司主题公园业务发展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力，公司的主题公园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 2、动漫业务方面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动漫业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容量迅速扩大以及动漫产业自身不断创新等有利因素影响下，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发展，产业总值由2010年的41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1,000亿元。

近年来以国产动画影视作品为代表的中国动漫产业快速发展，一方面给众多动漫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也吸引了新的从业者加入到该行业从而直接导致了市场竞争的加剧。而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主题独特、产业链完整、传播渠道多样等竞争优势，则面临着在未来的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受其控制的公司一共 11 家，经营范围涵盖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等。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常州金坛区投资建设名为“道天下”的养生旅游度假区，该旅游度假区主要经营养生旅游、会务、酒店和餐饮等业务，主要目标市场为中老年人和商务人士。恐龙园股份主要业务为基于恐龙文化的园区综合运营和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与销售，其中恐龙园股份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主要经营内容包括中华恐龙馆（科普博物馆）、恐龙主题的游乐设备以及恐龙主题的演艺表演等，主要目标市场为青少年及亲子家庭客户，恐龙园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目标市场均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但是龙控集团投资范围较广，存在未来其投资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恐龙园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三）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恐龙主题公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之一，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主题公园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82.80%、82.75% 和 85.34%，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直接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7.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6%，处于较高水平。从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显示流动负债总额为 5.0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4.72%，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本性投入的资金来源还是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新的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若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难以获得新的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五）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主题乐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运营故障或事故，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设备的检查、检修制度，以及事故报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仍不排除将来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 **（六）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实现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购票款，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现金收款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3.11%、39.09% 和 41.49%，因此公司对门票的保管、销售、检验和票款的收取、结算、报送等环节，以及登记台账的管理都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但是公司现金收入金额较高，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其通过龙控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八）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财务管理、景区运营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

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九）票据融资情况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如下：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于2014年3月14日与恐龙园股份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恐龙园股份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借款业务。后因银行完成业务指标需要，与恐龙园股份协商后将贷款业务改为票据业务，2014年8月20日，恐龙园股份向关联方迪诺文化开具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迪诺文化取得该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并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龙控集团，由龙控集团返还给恐龙园股份。上述票据已于2015年8月19日到期解付，未给票据相关方造成损失。恐龙园股份承诺，在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票据法》及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切实保障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 十三、公司关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相关的收入，不存在依赖偶发交易或者事项；公司报告期均实现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数；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

公司合法拥有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八、九、十条条款逐条比对：公司除2013年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外，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

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判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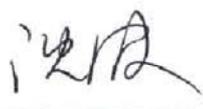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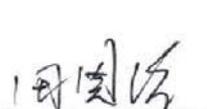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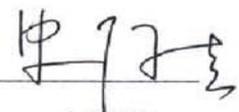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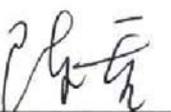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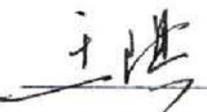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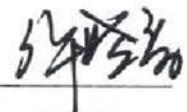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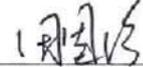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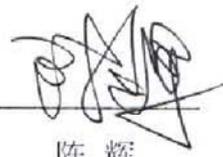
董 事：

		
沈 波	许晓音	田恩铭
		
宗 俊	宋 常	史际春
		
陈 重		

监 事：

		
唐华亮	王星宇	王 琪

高级管理人员：

		
许晓音	田恩铭	陈 辉
		
戴泽人	虞 炳	王希红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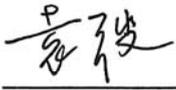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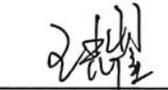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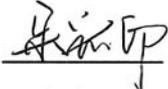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何邢

项目小组成员：   
袁弢

  
朱贇

  
王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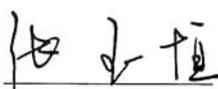
  
朱宏印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玉恒



孙晓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凡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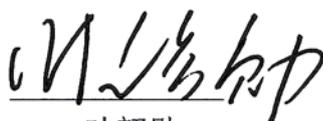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炫

  
王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云

  
孙业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